

112

學年度

學士班

新生入學手冊

Admission Handbook



國立東華大學

各位東華的新鮮人：

歡迎同學們加入東華這所臺灣高等教育的知識燈塔，開啟人生學習旅程的新扉頁。我們相聚在一起，成為緊密的伙伴關係，這是非常值得珍惜的因緣。在這片廣闊多元的知識沃土上，東華的立校精神是「自由、民主、創造、卓越」，你們來到了全臺灣最美校景的華麗大舞台，今後將展演出屬於你的青春與夢想。你將與全校師生迎向平野飛鷹的自由，與享受眾鳥和鳴的民主精神，展現你獨特的創造價值，並與東華共同邁往卓越的新里程。

在東華，你將會接觸到多元又精采的文化，我們有八個學院提供豐富的專業課程，除本國生外，還有外籍生、僑生、港澳生與全球各原住民族生等來自四面八方不同文化背景的同學，讓你有機會跟同學展開豐富的交流與合作，東華大學從「文化東華」、「科技東華」及「教育東華」三大願景，配合「深化產學合作」、「強化國際移動」及「優化教育實驗」三大面向發展，將能協助同學打開學習的觸角，獲得豐富的知識饗宴。

東華規劃各種量身打造的全能學習保障，包括：主題式及模組化的學程設計，培育跨領域的專業能力；透過菁英學習方案，讓你能於五年內同時取得學士與碩士學位；利用網路教學平台與老師、同學進行線上即時或離線式群組討論，學習超越時空限制；推動國際學生交流，開設全英語學程，拓展國際視野；設置成績預警與同儕輔導的學習輔導機制；以及規劃個人專屬的生涯進路圖，讓你能清楚掌握畢業後的就業方向。

除認真學習自己科系的專業知識外，我很鼓勵同學上通識教育的課。本校有 37 學分的共同必修課程（17 學分）與多元選修課程（20 學分），後者包括「理性思維」（知）、「文化涵養」（情），以及「在地關懷」（意）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須選修 1 門課程，還有認列選修核心課程，這些課程能幫助你在專業科系的知識外，既獲得基礎知識的陶冶，更培育跨領域的知識，這對於你的未來將會受益無窮。

由於知識快速發展，專業知識越來越快就會過期，同學不能再劃地自限，如果能結合通識課程裡學到的觀點與技能，跨領域碰撞出嶄新的創意，更能奠立未來職場工作的利基。東華的教育重點在協助你破除知識的壁壘與成見，更能冷靜而坦然面對自己的學習，享受不同知識帶給你的營養，培育生命更遼闊的格局，如海綿般儘可能擴充知識的含金量，凝聚出專屬於你的知識技能。

教育以造就人的品質為目標，東華注重學生人格特質的建立，除課堂正規學習的課程外，你可依照個人的志願，選擇參與有興趣之社團，來充實豐富日常生活，經由參與各項活動，學習人際相處、培育獨立思考與判斷能力，並且逐漸養成關懷周遭社群的好習慣。此外，東華擁有設備齊全的運動設施，多樣化的體育、戶外休閒課程，期盼同學在努力求學外，更不忘鍛鍊強健體魄，這是開展人生最核心的資本。

當同學懷抱廣博的胸襟來學習各種觀念，並勇於在生活嘗試，尋求突破格局，你就不會只是個技術人，更能做個全人（to be a whole person），意即「生命完整的人」。東華大學這座美麗、遼闊的校園已為您打開了大門，未來如何學習與生活，除了師長的提點，更重要的是同學們個人的鍛鍊成長與自我教育。期待早日來東華相會，懷著全新視野，展開你的人生旅程！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 給新鮮人的一封信

歡迎新同學加入東華大家庭：

東華大學各學系都為同學規劃了生涯進路圖，讓各位了解未來可能的職涯發展。如果對於自己的志趣還不是十分確定，學校也提供了很多資源，協助各位探索自我、深化學習。有關學習諮詢相關機制，簡要摘錄如下：

- ◇ **生涯規劃諮詢**：校內辦理生涯輔導活動，如：生涯量表測驗、各類職涯講座、推廣職場實習訓練課程，讓同學為職場生涯做準備。除此之外，「電子學習履歷」記錄大學的學習歷程，連結「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職涯診斷，提供個人從學習興趣到專業職能之策略分析，以調整未來學習與生涯規劃。
- ◇ **課程學程化**：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強化未來就業優勢，本校推動以『學程』為主的課程架構。透過模組化的課程設計，讓雙主修、輔系、副修學程與跨系修課更有彈性，實質提升學生的競爭力。
- ◇ **培育人文素養**：為培育學生人文素養，學校除了提供豐富多元的通識課程，每學年更辦理數十場大型藝文活動及各類講座；另有多項創意競賽，激發學生藝文創意的活動設計與執行能力，營造東華藝文氛圍。
- ◇ **提升資訊能力**：因應 AI 時代來臨，本校規劃「程式設計」能力課程及 AI 相關跨領域學程供學生自由選讀，培育資訊與邏輯思考的能力，進一步打造專業領域外之專長。
- ◇ **提升英語能力**：本校為教育部東部唯一核定執行 EMI 重點培育的學校，以「在校即出國，課堂即留學」的模式，除了提高專業領域知識及通識教育的全英語課程比例，更致力營造優質雙語學習環境，來培育專業領域的雙語人才。
- ◇ **拓展國際視野**：為提供學生更多學習管道，本校加強國際交流，寒暑假辦理國外遊學，推動國際交換學生與 English Corner 等活動，打造國際化校園學習。
- ◇ **網路教學平台**：本校建構「英語線上學習」、「e-learning」等網路教學平台，您可透過線上即時或離線式群組，與老師及同學一起討論，亦可配合個人需求進行課前預習與課後複習，使學習更有成效。
- ◇ **跨域自主學習**：為激發學生自主學習潛能及增進跨領域學習能力，本校實施跨域自主學習及舉辦相關認證活動，內容分「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三大領域。讓知識的學習不侷限於課堂之內，而在活動參與及服務群體中培育多元知能。
- ◇ **彈性學習方案**：為鼓勵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規劃3+2學制，同時搭配減免學雜費與獎學金補助辦法，學生可以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
- ◇ **學習輔導機制**：為協助同學解決學業困難，提升學習成效，本校規劃「成績預警」與「同儕輔導」措施，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問題，同時透過學長姊課輔小老師的協助，提供更多支援與鼓勵。

東華大學要給你的不是一座封閉的學術殿堂，未來你將在設備最先進的實驗室、電腦室與圖書館，學習到最新的知識；另從學問淵博的教授口中，進而探索學術殿堂的奧妙，從文學到科技，沐浴在知識喜悅裡。

在資訊科技瞬息萬變、國際情勢牽一髮動全局的新世紀，你是否期許自己是一個擁有專長並對其他領域廣為涉獵的『T』型人才，或是擁有二項專長的『π』型人才，沒錯，東華大學的課程與生活，將以永續經營的理念、資源整合的方式，從人文到科技、從本土到國際，培育你成為全方位人才，歡迎你來東華。

教務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 目 錄

壹、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活動時程與事項.....	4
貳、入學前應完成報到資料.....	5
參、教務相關.....	6
一、註冊相關.....	6
二、成績相關.....	9
三、選課相關.....	11
四、校核心能力與跨域自主學習相關.....	18
五、學士班選/修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說明.....	30
肆、學生學務相關.....	31
一、學生就學貸款申請(線上受理).....	31
二、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線上受理).....	32
三、學生宿舍住宿申請.....	32
四、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33
五、學生會費.....	33
六、新生健康檢查.....	33
七、學生團體保險.....	34
八、學生建言管道：東華 i 溝通平台.....	34
九、防治校園霸凌專區.....	34
十、僑生、陸生來臺入學辦理居留證、入境及全民健保等業務說明.....	34
伍、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及學習輔導資源介紹.....	37
陸、其他.....	42
一、學生 E-Mail 帳號使用說明.....	42
二、郵局郵件(含貨運)查詢說明、學生宿舍地址.....	43
三、家長雲服務.....	44
四、新生及轉學生聯繫所屬學系、行政業務單位數位專線電話表.....	45
五、聯外交通車及申辦校內識別證、行駛與停放規則說明.....	48
六、安全~行在東華.....	50
七、安心~住在東華.....	52
八、東華校園平面圖.....	54
九、新生及轉學生註冊事項檢核表.....	55

## 壹、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活動時程與事項

### 一、新生申請宿舍及宿舍報到：

(一) 宿舍床位網路申請：112年8月10日(週四)中午12時起至8月22日(週二)中午12時止(本校實施大一及大二保障住宿)。

(二) 住宿生報到：112年9月9日(週六)9時起至16時止辦理統一宿舍報到，當日提供新生服務(包括定點專車接駁、賣場設攤、系學會互動、支援行李卸載、家長校園導覽及諮詢等)。

為便利遠道同學，9月7日及9月8日可提前入住。

※宿舍申請系統暨報到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新生」網頁：

連結路徑：本校首頁—新生—住宿生報到入住

新生網頁網址：<https://rc135.ndhu.edu.tw/>

### 二、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活動：

◎辦理時間：112年9月10日(日)至9月13日(三)，活動請參閱新生專區網頁。



宿舍申請



新生專區



## 貳、入學前應完成報到資料

請於 112 年 9 月 1 日(週五)前將下列資料清晰拍照或掃描圖檔，上傳至「**新生**」網路註冊系統，路徑：本校首頁\**新生**\註冊相關\「網路註冊系統」登錄後的主畫面「**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JPG 檔**」(註：每件上傳電子檔案以 10MB 為上限，系統可不限次數上傳檔案，新上傳檔會覆蓋舊檔，但經註冊組勾稽已繳交完成後即不可再上傳。若註冊組檢核上傳圖檔不清楚，會在網路註冊系統中提醒新生重傳。

- 一、大一新生學歷證明：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新生若報到時已向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者，仍請上傳檔案；但若當時簽繳學歷切結書者，於取得學歷文件時，務請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補驗學歷證件正本；若持國外學歷入學者，請於到校後配合國際事務處規定現場報到時間，繳交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須繳交經驗證或核驗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另僑生\港澳生\外籍生\陸生僅需先上傳學歷證明 JPG 檔案，到校後仍須繳驗經驗證之學歷證明及成績單。
- 二、暑轉新生則無須上傳學歷證明，但需依規定向所屬學系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原校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轉入 2 年級至少應有 2 學期成績、轉入 3 年級至少應有 4 學期成績單)
- 三、身份證明；本國生及暑轉新生身分證正、反面上傳 JPG 檔；僑生\港澳生\外籍生暫無須上傳身份證明 JPG 檔案，俟到校後配合國際事務處規定現場報到時間，再繳交居留證正反兩面影本；陸生則須繳交逐次加簽證正反兩面影本。若無居留證及逐次加簽證者，請到校辦妥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後補交。
- 四、學生證製作與領證說明：
  - (一)上傳相片檔：本校學生證為結合悠遊卡與門禁、圖書證等多功能學生證。須俟新生及暑轉新生上傳相片電子檔及完成網路註冊後方能製作。學生證相片檔請至本校首頁\**新生**\註冊相關\網路註冊系統\「學生證相片」上傳照片檔。



相片圖檔調整教學

(二)確認已完成線上網路註冊手續。

(三)已完成網路註冊及上傳電子檔之學生，本校將陸續分批製做學生證，於開學後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轉發。



新生網路註冊

新生如對繳交資料有疑問，

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401)

聯絡電話：03-8906112~6116

傳真：03-8900119

## 參、教務相關

### 一、註冊相關：

於規定期限內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網路註冊及繳交應繳資料後，即完成註冊。

(一)註冊須知：請至東華首頁\新生\註冊\網路註冊系統\新生註冊資訊查閱；第二學期後請自行至在校生\註冊與助學資訊\網路註冊系統\舊生註冊資訊查閱。

(二)繳費期限：(繳費收執聯請自行妥慎保存備查)

1. 繳費期間：112年8月21日~9月12日

2. 繳費方式：

-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或ATM轉帳繳費。
- (2) 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或郵局各地支局繳費(郵局另加收15元手續費)。
- (3) 統一、全家、OK及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超商另加收6元手續費)。
- (4) 信用卡或網路銀行(<https://school.bot.com.tw>)轉帳(請點選繳費項目，即可不受轉帳最高3萬元之限制。跨行轉帳須另付手續費15元)
- (5) 可利用台灣PAY、一卡通MONEY、街口支付、悠遊付等行動支付工具繳費，請參閱繳費單記載之說明與條碼辦理，所需手續費依個別繳費頁面顯示之金額扣取，敬請參考使用。
- (6) 註冊日(9月11~12日)至總務處出納組(行政大樓108)臨櫃繳費。

3. 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及陸生可到校後於9月11日~12日註冊日前在校繳交。

(三)下載註冊繳費單(請學生上網自行下載)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校不寄發繳費單，請學生上網自行下載!**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中查詢。

1. 開放繳費單下載期間：自112年8月21日(週一)起

註：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及陸生新生到校後，由國際事務處派專人協助處理(聯絡電話：03-890-5117~5118)。

2. 繳費單下載及列印：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自行下載繳費單(<https://school.bot.com.tw>)

★若學生不便使用網路下載，可來電總務處出納組申請寄發紙本。

聯絡電話：03-890-6366；傳真03-890-0133)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3. 列印繳費單操作流程：

連結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請選擇學生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及圖型驗證碼(臺灣銀行設定需輸入出生年月日,生日請填7位數字,例如民國70年5月3日請填0700503)\確認登入(畫面上出現個人基本資料及各學期之繳費單)\查詢(請選定欲查閱之學年、學期及代收費用別)\點選【產生繳費單(PDF檔)】，出現檔案下載對話框，請直接開啟或存檔後，(提醒您!需輸入「學生之身分證字號」後，方能開啟繳費單檔案。)以A4紙張列印即可。(請參考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流程之教學畫面，網址：<https://tui.ndhu.edu.tw/bin/home.php>)

(四)查詢繳費情形及列印繳費收據

繳費後如需查詢繳費情形或列印繳費收執聯，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查詢或列印繳費收據，方法與上述「列印繳費單操作流程」相同，請選定欲列印(查詢)之學年、學期及代收費用別；且銷帳結果為「已銷帳」即可列印繳費收據。

(五)網路註冊

登錄期限：112年8月3日(週四)~9月12日(週二)

登錄路徑：請至本校首頁\新生\註冊\「網路註冊系統」

(網址：<https://sys.ndhu.edu.tw/AA/REG/register/>)

註冊流程：請以東華E-mail帳號密碼登錄(E-mail帳號為學號



新生網路註冊

[@gms.ndhu.edu.tw](mailto:gms.ndhu.edu.tw)，密碼預設為西元生日YYYY.MM.DD，例如1991.11.28)，請務必先完成有效手機號碼認證後，方能進入註冊資料登錄功能，確認或更新個人資料無誤，填列其他慣用信箱網址後，點選「更新資料確認」鍵，並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及網路註冊後，方能至本校首頁\在校生\學生個人資訊\「電子學習履歷系統」中列印當學期在學證明。

若有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3)890-6112~6116。

(六)註冊日補辦註冊流程：

1. 上課日期：112年9月11日(週一)

2. 註冊日期：112年9月11-12日(週一~二)

3. 註冊手續：為適應校務電子化系統作業機制，請同學務必依照各單位作業期限截止日前完成。

(1) 已繳費(或已辦妥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新生資料及完成網路註冊者，方為註冊完成。

(2) 未繳費(或未辦妥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新生資料及網路註冊者，請依下列方式補辦註冊手續：

a. 補繳費用

註冊日當天至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現場繳費(至下午3時止)，逾期未繳費，且未依規定辦妥學雜費延緩或分期繳費者，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b. 補辦就學貸款

註冊日當天請至行政大樓二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補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至下午 4 時止)，逾期未辦妥且未繳費者，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c. 完成網路註冊

註冊當天請至本校網頁\新生\註冊\「網路註冊系統」中登錄完成網路註冊作業。

d. 新生及轉學生完成上述 a、b 及 c 程序之後，即完成註冊手續；俟各系、學位學程通知領取學生證。

e. 列印在學證明

若學生欲查詢註冊情形，於 112 年 9 月 11 日(週一)上午 10:00 以後，至本校首頁\在校生\學生個人資訊\電子學習履歷系統(校 E-MAIL 帳號及密碼登入)\「重要資訊」中查詢當學期繳費、就學貸款及網路註冊情形，已完成註冊手續者，即可在該系統中列印當學期在學證明。(註：學生繳款後銀行銷帳需 3-5 個工作天，經出納組上傳至系統後，才會顯示為「已繳」，若同學已完成繳費但系統卻顯示未完成繳費者，係因銷帳作業上傳時程延誤，同學亦可提供繳費收據向出納組確認即可。)



電子學習履歷

■ 註冊資訊 (最近3學期之註冊狀況資訊)：  
當學期需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繳交新生資料+完成網路註冊者，方可列印當學期在學證明。  
※目前學籍狀態：在學

學年-學期	107-2	108-1	108-2
可否列印	O	O	O
繳費狀況	A：已繳費	B：分期已繳	B：分期已繳
繳款日	2019/02/18		
就學貸款	無	無	無
繳交新生資料	完成	完成	完成
網路註冊 (系統連結)	完成	完成	完成

備註：  
上述資料係依本校負責業務單位上傳資料為主，若查詢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請同學儘速與下列負責業務單位聯絡。  
1、出納組：負責繳費業務(聯絡電話：03-8906364)-學生繳款後銀行銷帳需3-5個工作天  
2、生活輔導組：負責就學貸款業務(聯絡電話：03-8906221)-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不用整校服務  
3、網路註冊：學生自行上網登錄(聯絡註冊組電話：03-8906112-6117)  
4、註冊組：負責專營緩分期或緩期繳費業務(聯絡電話：03-8906112~6117)  
5、繳交新生資料-例如本國大一新生須交畢業證書影本及身分證影本，國際大一新生須繳交經外管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註冊組需當場驗證正本)(聯絡電話：03-8906112-6117)

學生修業記錄

修業記錄

在學證明 休學證明

注意事項

說明：

(1)請先選擇所需要的學年度/學期數，列印出所對應的在學證明。

(2)若學生無法列印所選擇的學年度/學期之在學證明，通常係因該學期末註冊繳費/未完成貸款/未網路註冊等三種原因，本學期註冊資訊請直接至本系統左側「重要資訊」中查詢；之前學期的註冊資訊，則只能至行政大樓四樓註冊組詢問(電話：03-8906112~6117)。

學年學期：  
選擇學年學期

列印在學證明書

(七)保留入學、休學及抵免學分

1. 保留入學表

申請期限：112年8月3日~112年9月12日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特殊事故，不能於本學期入學時，請先於「網路註冊系統」勾選申請保留入學，於申請期限內上傳學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准保留入學者，**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若已繳費者全額退費)**；若尚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 03-8906112~6116。

2. 休學



休退學申請系統

新生或轉學新生因故無法按時入學欲辦理休學者，應先完成網路註冊後並上傳學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於本校網頁\在校生註冊與助學資訊\學生線上休退學申請系統，填妥資料後列出休學申請單(學生本人及監護人需簽名)，以掛號寄達所屬學系辦理(註冊日前完成休學手續者，免繳費；若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3. 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申請系統

申請抵免學分者，申請期限：112年8月10日至9月12日

申請期限內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分抵免申請系統中登錄相關資料，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各1份送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審理抵免作業(若未申請抵免校核心學分者，則無須送通識教育中心)。另於各大學先修課程平台修課通過者，可持先修成績證明正本辦理抵免。

★本手冊末頁提供註冊事項檢核表，請利用該表之檢核項目逐項確認勾稽，完成註冊手續！

二、成績相關：

(一)成績等第制評量說明：

本校採「等第制計分法」及「SUI」制(通過、不通過、未完成)評量學業成績。

1. 「等第制計分法」與百分制計分對照換算表如下：

積分(Grade Points, GP)	百分制計分法	等第制計分法(Grade)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2.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3. 總學分積除以總學分數即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rade Points Average, 簡稱 GPA)。(不含暑修科目的成績及學分, 但包含當學期不及格科目的成績及學分)。
  4. 修讀科目若採成績採通過(S)、不通過(U)之方式評定者, 僅列計學分數, 不列入平均成績中計算。成績單標記「W」則表示停修, 其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中計算。
  5. 新生修習本校先修課程成績及格者, 列計畢業學分數, 但不計入學期、學年及歷年學業成績計算。
  6. 學生 GPA 換算百分制成績對應表, 印載於成績證明文件背頁, 供參照之用。
- (二)成績查詢及申請：本校推動無紙化環保綠能，援例不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單，學生及學生家長，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



電子學習履歷

1、學生查詢或列印方式：

請至本校首頁\在校生\學生個人資訊\電子學習履歷系統登錄，於成績查詢中查看各學期成績、全部修課記錄、GPA 班級排名等資訊，及列印當學期成績。

2、學生家長查詢方式：



家長成績查詢

請至本校首頁\家長\家長成績查詢，輸入學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請輸入大寫英文字母)，即可查詢及列印當學期成績通知(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僅可查詢未成年學生之成績)。已成年之學生如於「網路註冊系統」同意開放家長成績查詢，即可查詢學生所有成績。家長如欲得知學生成績，亦可電洽註冊組(03-890-6112~6)，經查驗個資後，提供寄發學生成績單服務。

3、學生申請紙本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申請學生證件系統

- (1) 請至行政大樓一樓 106 室、四樓電梯出入口中庭或圖書館一樓利用「悠遊卡列印成績系統」列印中文當學期、歷年成績單及英文歷年成績單。
- (2) 成績名次證明書及其他學期成績單，請洽行政大樓四樓 401 室教務處註冊組各學院、系承辦人櫃台申請印製。

以上若仍有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聯絡電話：03-890-6112~6116 傳真：03-890-0119

### 三、選課相關

按圖索驥本校「網路選課階段」，勇敢踏出生涯新階段第一步！  
跟著我們循序了解如何選課及應掌握的相關資訊



#### (一) 新生網路初選

	<p><b>何時初選？</b> 各學制入學新生(含轉學生/復學生)初選時間： <b>9月4日中午12:30~9月6日中午12:30</b> <b>9月6日下午</b>依課程限修模式/限修人數篩選</p>
<p>【學生專區(含新生、轉學生專區)】(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專區)</p>  <p>【課規查詢系統】(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p> 	<p><b>Q. 大學部如何排課？</b></p> <p>★請先了解各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程化設計：將龐雜課程和新興學科重新安排，劃分成不同階段的學程，即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在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的規定下，增加雙主修、輔系和副修的空間，學生可依個別興趣或結合生涯規劃自由選修。</li> <li>●欲取得所屬學系學位，應滿足各學系規定的學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修領域(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li> <li>-(或)第四個學程(依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li> <li>-(及)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並滿足學分數。</li> </ul> </li> <li>●選課前務必瞭解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的學程規劃，初步完成各學年/學期的修課計畫後依循選課。</li> <li>●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各學院學程架構，及其他學程相關說明和釋疑，可於【學程專區】查詢。</li> </ul>

【網路選課系統】(教務處  
→教務資訊系統)



「選課注意事項」(教務處  
→公告事項)



「學生選課須知」(教務處  
→公告事項→教務規章)



【新生選課專區】(教務處  
→學程專區)



【全校課程查詢系統】(教務處  
→教務資訊系統)



「通識教育中心」(學校網頁  
→教學單位→共同教育  
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 Q.如何選課?

★請熟悉【網路選課系統】及了解「選課注意事項」(【新生、轉學生選課專區】)

### ●使用學號/選課密碼登入【網路選課系統】

-選課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新生首次登入網路註冊系統須更改，請牢記更改後之新密碼。

-詳閱首頁「選課注意事項」、「網路選課系統操作說明」。

-系統預排課程：建議選課前先至系統內預排課程，避免因課程衝堂無法選入或漏選、誤選。

### ●善用【全校課程查詢系統】資源，內含：

- 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 學生選課須知
- 上課節次時間對照表
- 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 上課教室一覽表
-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中文能力與涵養、體育(一)由校方匯入名單免選。

-大學部轉/復學生：除已申請抵免通過免修者外，需自選中文能力與涵養(體育(一)選課請洽體育中心)。

### ●瀏覽「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茲摘錄重要課程修課規定如下：

-「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

♥上學期安排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原民學院、環境學院、藝術學院大一學生修習，下學期由人社學院、理工學院、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大一學生修習，由學校統一排課，按分配班級上課。

♥學生(中文系及華文系除外)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中文必修3學分，並核予3學分。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英文課程：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英文程度由基礎至進階分為一、二、三級。學生得依其級數或高於入學核定級數修習英語必修課程三種，共計6學分/6小時。除修畢英文必修6學分外，學生需通過校內或校外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或依其程度加修校核心英語必修/英語選修課/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校核心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共二門4-6學分(相關課程請參考語言中心公告)。

♥英美系學生須修習英美系開設之「口語聽講訓練(一)(二)」課程，詳細見英美系課規說明。

♥修畢三類必修課外，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非英美系學生符合本校英語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英語必修6學分；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核予英文必修學分，並計入語文領域必修學分內。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

「本校限修模式」：

(1)先上網選課者優先；(2)高年級學生優先；(3)以本系所學生優先；(4)以本系所之高年級學生優先，再以本系所低年級第二優先；(5)以合班上課之兩系所學生優先；(6)以合班上課之兩系所之高年級學生優先，再以兩系所低年級學生第二優先；(7)以先進入中等教育學程者為優先(僅限中等教育學程適用)；(8)以本院學生為優先；(9)以本院高年級學生為優先，再以本院低年級學生第二優先；(10)以大一學生為優先，再以高年級學生第二優先；(11)以本班學生優先(一系多班及學籍分組者適用)；(12)先以本班高年級學生優先，再以本班低年級學生第二優先(一系多班及學籍分組者適用)；(13)以本系學生及被支援學院學生為優先



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資訊科技：

♥本校學士班學生依其所屬學系分為初級(非理工學院與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與進階級(理工學院及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學生得依級別修習資訊科技類 2 學分、或依核准之資訊相關學分抵認資訊科技類學分(詳如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抵認彙整科目表)、或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之學生得免修資訊科技類 2 學分，並核予 2 學分。

♥理工學院學生(資工系、電機系、應數系、資管系除外)需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或公告表列中級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修習初級程式設計課程，不計入通識學分)、其他系所學生需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設計課程或公告表列課程；資工系、電機系、應數系、資管系學生須修習系上資訊相關必修課程方能抵認，並須補修 2 學分通識課程，若修習通識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程式設計與運用微學程：包含基礎與進階運用等兩大類課程，凡本校非資工系、電機系、應數系與資管系學生皆可修讀，課程與修課等相關規定請至本校【課規查詢系統】查詢。

-體育課程修課規定：

♥「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另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設「體育(三)」，第二學期開設「體育(四)」，可依興趣自行選擇體育項目課程。「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於大一上下學期由學校統一排課，按分配班級上課；若因故無法在大一修畢「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大二起只能採用加簽方式選課。「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不分年級，第一階段初選時只能選擇 1 門課程，第三階段網路加退選時則不設限(選課模式 1 先選課者優先)。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檢定標準依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體適能指標檢定要求(擇一通過)：一、水域活動安全能力(50 公尺游泳)，須不落地完成，不限泳姿和完成時間；二、綜合健康體能(男生 1600 公尺跑步、女生 800 公尺跑步)，男生須在 9 分鐘內完成，女生須在 5 分鐘內完成。體適能指標檢定係獨立於體育課成績評量外之畢業指標檢定，可於體育課隨班檢測或報名合適體育班時段檢測(上學期於第 18 週舉行，下學期於第 9 週、第 18 週舉行)。

♥為避免上課人數因網路加退選造成大一體育班級人數異常波動及非原計畫之混班上課情形，體育(一)、體育(二)課程由體育中心統一排課。

♥網路加退選前一日之網路退選功能仍保留，惟一旦將原統一排課之體育(一)、體育(二)課程網路退選，即無法透過接下來之網路加退選加選體育(一)、體育(二)，請特別留意並於網路退選前深思。

♥遇特殊情況體育(一)、體育(二)課程需於非大一原班級上課者，可於獲得任課老師同意後於加簽階段辦理加簽。

●選課結束：初選階段各系所課程分別設有限修人數及限修模式(【全校課程查詢系統】當學期開課明細即會顯示各科目限修模式)。新生執行網路初選後，選課系統將於9月6日下午依該科目之「限修模式」及「限修人數」進行篩選，篩選結果才是初選階段所選的課程。

**Q.可以選外系的課？**

●個人時間許可及課程無特殊規定(如先修、背景科目等限制及音樂系主副修、華語先修課程、統一排課課程具修課身分規範，或師培中心課程應另行收費)，同學皆可自行選修。

●惟各系課程在初選階段多半設有「以本系所學生優先」之類的限修模式，故選修外系課程時，選課優先順位會低於該系同學。但加退選期間限修模式會全部變更為「先上網選課者優先」，可善用本階段選入。

**(二)網路退選**



**何時可以退課？**

全校學生網路退選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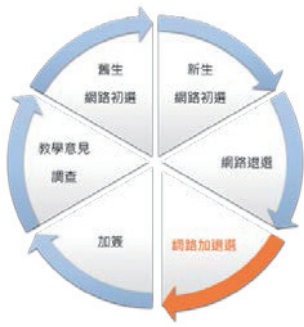
**9月11日中午12:30~9月12日中午12:30**

-本階段只退不選(體育(一)僅限本階段退選)

-請善用本階段退選無修課意願之課程



(三) 網路加退選



何時加、退課程？

全校學生網路加退選時間：

9月12日中午12:30~9月19日中午12:30

9月19日下午依課程限修人數篩選



Q. 如何加、退課？

● 開放期間內使用【網路選課系統】

- 本階段可加、可退(體育(一)及特殊課程除外)。
- 本階段結束後不得退選課程，抵免通過或免修課程請於本階段自行退選。
- 所有課程限修模式異動為：課程有剩餘名額者，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
- 無選入意願之課程，請務必於本階段結束前退選；逾期不接受異動申請。加退選結束後無法繼續修課但並未退選課程，請參考「期中停修」制度。

Q. 選課已經結束才發現「能力不及」或「興趣不符」，還可以退選嗎？

- 網路加退選結束後不再受理任何退選課程申請。學期中如有某一課程學習困難，或因期中考試成績不理想有被當疑慮，請參考「期中停修」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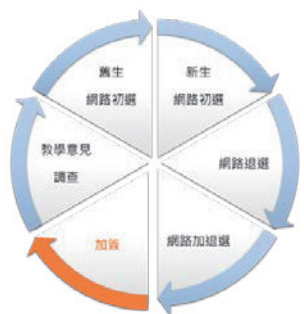
Q. 已按規定時間上網選課，卻無法選到某一課程，如何處理？

- 可參考「加簽」制度。

Q. 如何確定個人最後選課結果？

- 網路加退選課結束→系所註記提醒事項→系統依限修人數篩選→同學於公告時間內上網路選課系統確認：→(確認無誤)點選送出 or→(課程疑問)列印至系辦反映問題，逾期恕不受理。

(四) 加簽



何時加簽？

9月21日~9月28日

逾期恕不受理



Q. 如何領加簽碼？

- ① 有需求但未能於初選/加退選期間選入，且未違反學系修課規定、欲加簽科目與加退選結束後選課科目未衝堂，則在教室額定容量許可、任課教師同意情形下，請向任課教師/助教領取加簽碼(考量教師教學及修課同學學習、健康品質，恕無法超額發放加簽碼)。
- ② 【網路選課系統】中輸入加簽碼。實際作業方式，屆時請參考公告信件。





### 何時期中停修？

**11月13日上午8:00~12月1日下午5:00**

**逾期恕不受理**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



### Q.碰到學期困難怎麼辦？

-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開放期間，至本匿名系統以理性文字向任課老師提出回饋意見。
- 仍無法改善學習困難，請先了解「期中停修」制度後考量是否申請。

### Q.停修不等於退課嗎？

- 停修≠退課
  - 成績登載：停修課程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將於成績欄註明該科「停修」(W)，但不會有分數或影響平均分數。
  - 停修科目：每學期以1科為限且應符合學系規定。
  - 學分費：停修之科目不退學分費，未繳交學分費者仍應依規定補繳。
  - 程序：取得任課老師發給的 QRCode(停修碼)，以手機或電腦讀入停修科目 QRCode(停修碼)並確認後，即完成停修課程；逾期視同放棄停修權益，請務必留意停修作業截止期限。

### (五)教學意見調查表(教學評量)



### 何時要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教學評量)？

**12月11日~12月31日**

【教學意見調查表(教學評量)】(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



### Q.教學意見調查表(教學評量)是什麼？

- 請同學針對當學期修課課程填寫量化及質性調查問卷。
- 系統完全匿名，請以理性文字填寫

### Q.為什麼要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教學評量)？

- 課程任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及所屬學院院長可於次學期開學前查詢學生填寫之評量結果，做為開課內容、教學方式調整之重要參考。

(六)舊生網路初選



**何時要次學期網路初選？**

**12月18日中午12:30~12月28日中午12:30**

**(按公告時間分階段選課)**

**Q.網路初選前要做什麼？**

- 確認無學雜(分)費欠費問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網】)：網路轉帳繳款入帳須時間，敬請及早作業
- 查詢系所開課情形：選課期間不得異動課程，對課程有疑問請儘速向開課單位反映。
- 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教學評量)。
- 詳閱次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Q.一定要網路初選嗎？**

- 學系可依據同學初選情形予以輔導或給予建議，故請於初選階段選課。

(七)其他資源

【網路選課系統】(教務處  
→教務相關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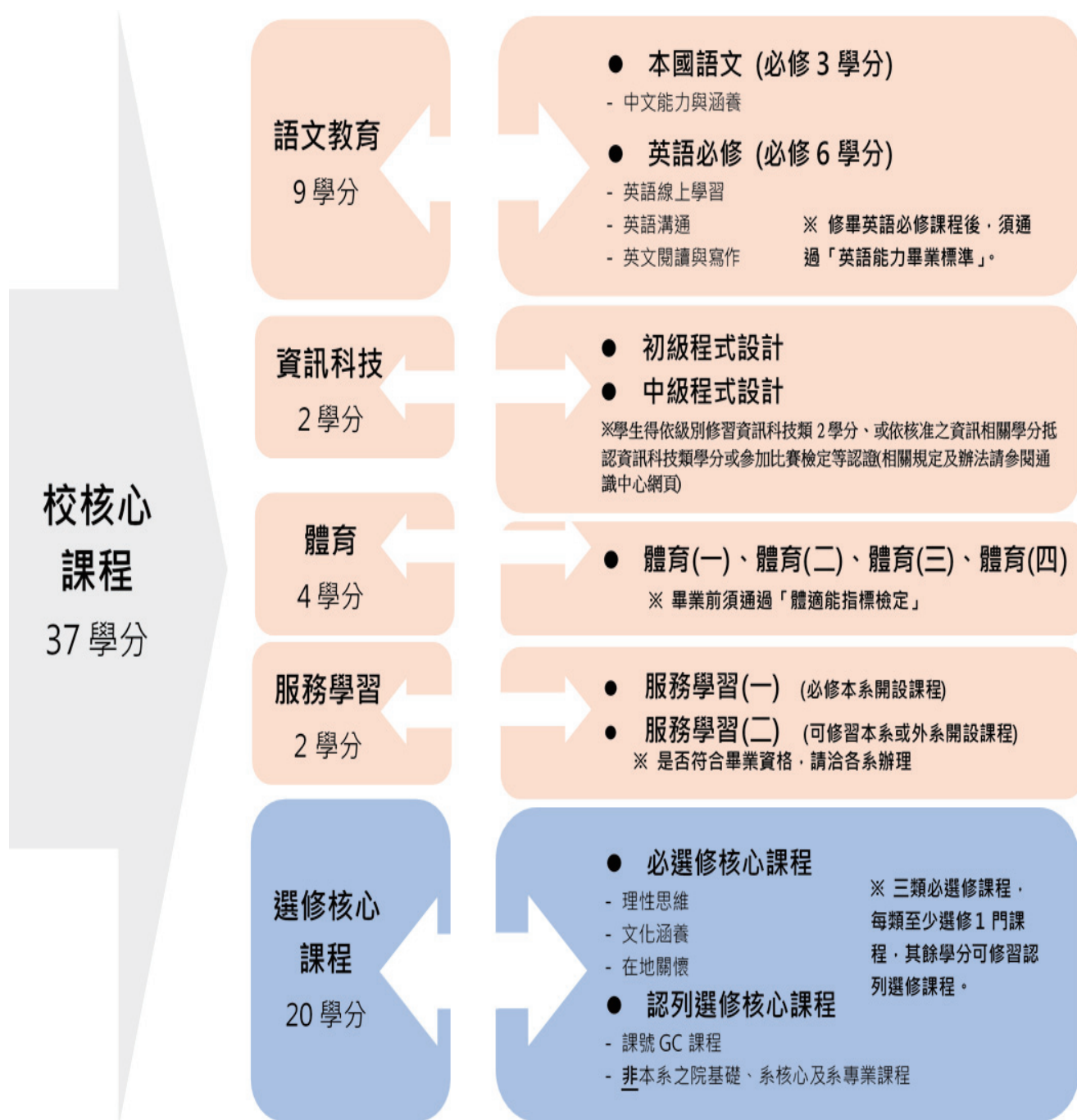


**有任何問題：**

1. 可參考教務處網頁課務 Q&A
2. 洽教務處課務組(03)890-6122~6126，行政大樓 502

四、校核心能力與跨域自主學習相關

112 年度校核心課程規劃架構圖



※如有校核心課程相關疑義，歡迎向通識教育中心洽詢  
 〈電話：03-8906602~03、6605、6607〉  
 通識教育中心網址：<https://genedu.ndhu.edu.tw/>



通識課程選課資訊

## 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

- (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 (三) 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二、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

- (一) 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0 學分。
- (二) 必選修核心課程共三類：
  - 1. 理性思維
  - 2. 文化涵養
  - 3. 在地關懷
- (三) 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 (四) 其餘學分可選修其他「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1) 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他系支援的跨學程課程屬本系課程）。
- (◎非師培學系國小、中等教育師培生，修讀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通識學分，若放棄教育師資資格且經師培中心確認者，則可計入通識學分)
- (五) 國際學士班修畢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或國際學士班規定之專業課程所需學分後，得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認抵選修核心課程至多 20 學分。

三、中文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中文能力與涵養」必修 3 學分。應於第一學年修習。
-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華語課程必修 6 學分。  
註：「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為大一必修課程，採統一匯入名單方式排課，上學期排定為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原民院、環境暨海洋學院、藝術學院大一學生修習，下學期排定為人社院、理工學院、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大一學生修習。
- (三) 學生（中文系及華文系除外）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中文必修 3 學分，並核予 3 學分。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 四、英語修課規定：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英語必修 6 學分。

1. 英美系學生須修習英美系開設之「口語聽講訓練(一)、(二)」課程，詳細見英美系課規說明。
2. 非英美系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英語線上學習、英語溝通、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須修習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三) 英語分級、免修與修課規定：

1.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英文程度由基礎至進階分為一、二、三級。學生得依其級數或高於入學核定級數修習英語必修課程三種：「英語線上學習」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 學分、「英語溝通」2 學分，共計 6 學分/6 小時。
2. 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學生亦須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任一種，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於畢業前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網頁線上登錄辦理。
3. 未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任一種者，可加修 2 門、共計 4~6 學分之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語選修課或各院系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內，但列入畢業總學分。加修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其他檢測規定請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辦理。
4. 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任一種，原英語必修 6 學分可採用等同或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語或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學分認列，可計入認列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5. 學生符合本校英語免修條件者(英美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不適用)，得申請免修英語必修 6 學分；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核予英文必修學分，並計入語文領域必修學分內。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6.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等如訂有高於本辦法所列之標準，以單位制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為準。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之非大一新生，由語言中心另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 五、體育修課規定：

(一)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檢定標準依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二) 體育系學生須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四門課程抵認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學分。

六、服務學習修課規定：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且「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理。

七、資訊科技修課規定：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實施。學生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資訊科技必修2學分，並核予2學分。



資訊科技畢業標準

八、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課程，認列範圍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自訂。

九、其他：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學分計算。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十、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校核心課程經加退選後未達下限20人，原則上不予開課。開學前後校核心課程若有增減，請同學注意公告。相關校核心課程資訊公佈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以教務處之公告為準)，並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通識中心課程之相關選課事項。

##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08.06.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必修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核心必修課程包括中文必修課程、英語必修課程及資訊科技必修課程。
- 三、中文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中文必修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中文能力與涵養」3 學分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中文系及華文系不適用)。
  3. 符合以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並核予 3 學分。
    -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 15 級分或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
    -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且語文素養成績在 80 分以上，寫作測驗成績達 5 級分以上。
    - (3) 參加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平臺」檢測，閱讀及寫作能力等級達到精熟級，且語文素養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4. 符合中文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四、英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英語必修課程，係指「英語線上學習三級」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2 學分、「英語溝通三級」2 學分，三門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不適用)。
  3. 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大學修課期間，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英語必修課程，並核予 6 學分。
    - (1)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測驗 72 分以上(或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 527 分以上)。
    - (2)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 785 分以上。
    - (3)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 (5) 劍橋主流英語檢測 (Cambridge Main Suite ALTE) FCE Grade C 以上。
    -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 195 分以上，口試 S-2+。
    - (7) 上述外之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B2 級以上具國際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
    - (8)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且同時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等級分者。
    - (9)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有效文憑者。
  4. 符合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語言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五、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設計」2 學分課程及「中級程式設計」2 學分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3. 學生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者，得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領域必修課程 2 學分，並核予 2 學分。檢定與審核標準，請參考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
4. 符合資訊科技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圖書資訊處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英語能力

- (一)大一新生英文成績登錄(轉學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及陸生免填)：請務必於112年8月20日(週日)前至「網路註冊系統」中填寫英文成績資料(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及是否參加過任一種英檢考試)並按「資料儲存確定」鍵，以利後續辦理英文分級事宜。新生英檢成績(入學前2年)已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見「學士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第三條)，可至語言中心網站線上登錄。原英語必修6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需等同或高於入學核定之英語級數)、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課程學分認列，可計入認列課程請依語言中心公告。
1. 轉學生、單獨招生、專班、特殊管道等入學，無任一英語檢測成績者(含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或統測成績)，請至語言中心網站，線上登記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2. 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及陸生如無英檢成績，請至語言中心網站，線上登記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3. 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 (二)語言中心提供英語、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韓語及華語等多種線上自學軟體，歡迎同學至中心網頁申請免費帳號使用。此外，中心定期舉辦 English Corner、English Lunchtime Chat 以及各種英語講座和活動。
- (三)每學期除舉辦校園英語能力模擬測驗外，語言中心會邀請正式英檢如 TOEIC、TOEFL-ITP、BULATS 以及劍橋國際英語認證等施測單位為東華大學教職員生舉行校園考，並在考前辦理認識相關英檢說明會。
- (四)語言中心延攬中、外籍師資，進行英文編修及翻譯服務，提供校內外有需求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依照中心制定實施辦法進行。



英語能力專區

英語分級、修課、免修及畢業標準相關問題，歡迎向語言中心洽詢。

電話：03-8905492、03-8905497

語言中心網址：<https://rc040.ndhu.edu.tw/app/home.php>

##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110.04.21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增進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英文程度由基礎至進階分為一、二、三級。學生得依其級數或高於入學核定級數修習英語必修課程三種：「英語線上學習」2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學分、「英語溝通」2學分，共計6學分/6小時。
- 第三條 除修畢英語必修6學分外，學生亦須通過下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任一種，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於畢業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語言中心登錄辦理。
- (一) 托福(TOEFL) iBT 測驗 61 分以上(或托福 ITP 紙筆測驗 500 分以上)。
  - (二) 多益(TOEIC) 英語測驗 600 分以上。
  - (三)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
  - (四) 雅思(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 分以上。
  - (五) 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相對應英語能力檢定(詳見語言中心公告)。
  - (六) 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詳見語言中心公告)。
- 第四條 未通過第三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可加修2門、共計4~6學分之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語選修課或各院系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校核心課程學分內，但列入畢業總學分。加修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亦不選擇第四條加修課程者，可檢附在學期間達附表一：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並通過下列等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B2級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於畢業前至語言中心完成登錄，始達等同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一) 日語能力測驗(JLPT)成績 N2 以上、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成績 D 級以上、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Top J)成績中級 B 以上、商用日本語能力試驗(BJT)成績 J3 以上。
  - (二) 韓語能力測驗(TOPIK)成績四級以上。
  - (三)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DELE)成績 B2 以上。
  - (四) 法語檢定(DELF/DALF)或法語能力測驗(TCF)成績 B2 以上。
  - (五) 台北歌德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或 Zertifikat Deutsch (ZD)成績 B2 以上。
- 前項所訂之外語能力測驗成績，不適用對象包括：英美語文學系及前項語系國家之學生。
- 第六條 語言中心於每學期舉辦校內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交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達標準者，亦可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 第七條 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而未達免修標準者，原英語必修 6 學分可採用等同或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語或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學分認列。可計入認列課程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 第八條 本校學生（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除外）凡符合免修條件者，得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申請免修英語必修課。
- 第九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等如訂有高於本辦法所列之標準，以單位制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為準。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之非大一新生，由語言中心另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表一)

英語檢定對照表(僅適用第五條規定)

英檢名稱	測驗成績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多益測驗 TOEIC	500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455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4.5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55 分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	36 分，ALTE Level 1 通過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127 分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1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課程目標】

第一條 本校體育目標訂定為「培育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的生活型態」，為達此教學目標，本校的體育課程強調：

- 一、體驗式的教學模式。
- 二、個人化運動計畫規劃能力的培育。
- 三、多元運動選擇的提供。
- 四、符合東部環境特色運動的導引。
- 五、運動知能的內化。
- 六、結合身體活動與健康促進。

### 【第二章 教學規範】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畢業前，須修習體育課程，並至少取得 4 學分。

- 一、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由體育中心统一安排本校特色課程。
- 二、體育（三）和體育（四）課程由授課教師規劃，學生依各自興趣選擇欲修習之課程

第三條 本校興趣選項體育課程概分為下列六大學群，專案體育教師依其專長歸類至各學群；各學群之課程由學群內教師規劃後，提報體育中心會議討論議決。

- 一、球類運動學群
- 二、山域運動學群
- 三、水域運動學群
- 四、舞蹈運動學群
- 五、體適能運動學群
- 六、體驗運動學群

第四條 體育課程須依照教學進度表授課，以利課程之轉換，並避免運動場地使用之衝突。

第五條 體育課程可在修課學生同意及運動場地容許下，彈性調整上課時段或利用假日集中上課，惟每一課程之累積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36 小時。

### 【第三章 跨校特色課程】

第六條 為強化與東區夥伴學校間之資源共享性，突顯跨校交流性質，本校依「合作學校校際選課與交流合作協議書」，提供特色化體育課程供跨校選修。

第七條 開設之特色化體育課程須符合下列規範：

- 一、課程須開設於週六或週日，並以學生可以當天往返為原則。
- 二、每一課程之累積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36 小時。

### 【第四章 基本能力指標】

第八條 依據本校體育目標，將體育課程基本能力指標概分運動技能、運動認知與運動參與三大主軸：

一、運動技能基本能力指標

- (一) 評估與強化各項健康體適能。
- (二) 發展個人運動專長，確立運動嗜好。
- (三) 表現協調、流暢、熟練的運動專項動作。

二、運動認知基本能力指標

- (一) 瞭解運動對健康促進的效益，培育規律運動的生活形態。
- (二) 瞭解運動安全與風險管理。
- (三) 瞭解運動保健與傷害處理的知識與技能。
- (四) 瞭解運動競賽規則。

三、運動參與基本能力指標

- (一) 欣賞動作美感與觀賞運動競賽能力。
- (二) 瞭解國際賽會的演進與現況，主動觀賞業餘與職業運動競賽。

**【第五章 體適能指標】**

第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畢業前，需達到下列體適能指標**任選一項**之檢定要求**(擇一通過)**：

- 一、水域活動安全能力(50公尺游泳)：須不落地完成，不限泳姿和完成時間。
- 二、綜合健康體能(男生1600公尺跑步、女生800公尺跑步)：男生須在9分鐘內完成，女生須在5分鐘內完成；綜合健康體能檢測方法與記錄表如附件一。
- 三、未能達到體適能指標要求之學生，可經由下列任一措施進行補救：
  - (一) 身心狀況於畢業前仍不適合接受檢測或身體質量指數(BMI)>30之學生，應提出教學型醫院證明或出示**身障證明(手冊)**或持重大傷病卡，免受上述檢定，視同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
  - (二) 水域活動安全能力(50公尺游泳)補救措施：應修習**一**門體育中心開設之游泳課程並及格，視同通過50公尺游泳檢定。
  - (三) 綜合健康體能(男生1600公尺跑步、女生800公尺跑步)補救措施：修習**一**門經體育中心認定之心肺耐力相關課程(例如：跑步、健走、有氧舞蹈、肌力有氧…等)並及格，則視同通過該項檢定。

前項規定溯自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第十條 體適能指標檢定係獨立於體育課成績評量外之畢業指標檢定，上學期於第18週舉行，下學期於第9週、第18週舉行，可於體育課隨班檢測或報名合適體育班時段檢測。

第十一條 持重大傷病卡或身障證明(手冊)或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頒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可選修適應體育等相關課程，選課資格由體育中心認定。

**【第六章 施行與修改】**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學生自主學習潛能，培養優良的品德、態度與學習能力，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分為「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

一、「服務奉獻」領域指參與校內外之志願性服務工作，分為校內服務及社會服務；校內服務對象為本校院系或各單位，社會服務為至非營利組織服務、或參與非營利組織辦理之活動，惟依「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認證之學分，不得換算時數計入本項。

二、「多元進取」領域指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非所屬學系）及非學術性演講、研討、研習、參訪等活動，涵蓋類型包含：

- |                |               |
|----------------|---------------|
| (一)自主學習與創新思考。  | (二)康健身心。      |
| (三)互動、溝通與解決問題。 | (四)情藝美感。      |
| (五)文化素養與尊重差異。  | (六)在地關懷與公民責任。 |
| (七)其他活動。       |               |

三、「專業成長」領域指參加所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及學術相關專業活動，或符合增進專業技能之活動。

第三條 校內各主(承)辦單位所辦理之活動，需上網至「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申請，敘明認證領域別及時數，經核准後辦理；除服務學習課程另行登錄外，申請活動單位於活動辦理後一週內，應逕至「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認證登錄。

第四條 參與校外單位所辦活動之學生，於活動後三個月內，需於線上申請，填寫「校外自主學習認證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

「服務奉獻」：依線上系統流程申請，由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核予登錄時數。

「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依線上系統流程申請，由所屬學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核予登錄時數。

第五條 為達跨域自主學習之目的，「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領域之單一活動採認時數最高以6小時為原則；「服務奉獻」領域不受單一活動時數限制。特殊案例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實施對象：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第七條 考核標準：

一、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65小時。

二、各領域認證標準：

- |                     |
|---------------------|
| (一)「服務奉獻」：至少需達15小時。 |
| (二)「多元進取」：至少需達20小時。 |
| (三)「專業成長」：至少需達10小時。 |

三、轉學生：他校之轉學生，均依轉入年級別比例計算考核。

例：轉入為2年級，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49小時。「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各要求時數之3/4。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跨域自主  
報名系統



跨域自主  
實施辦法

### 五、學士班選/修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說明

本校學士班學生須至少修滿 128 學分以上，並符合「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資訊科技能力」及「體適能」畢業標準、檢定機制及學系課規所定之畢業條件。

所有學分可區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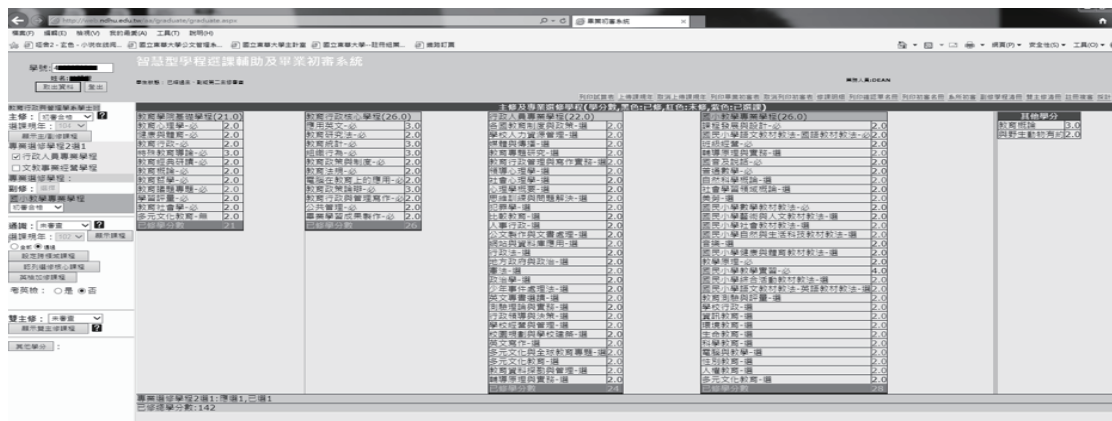
- 一、主修：本系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至少需修滿 3 個學程以上。
- 二、副修：他院基礎學程、他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
- 三、校核心課程：37 學分
- 四、雙主修：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及校核心課程（通識）學分等最低畢業之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至少 40 學分以上。
- 五、輔系：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及校核心課程（通識）學分等最低畢業之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輔系科目學分，至少 20 學分以上。

為方便學生規劃選讀學程化畢業學分，提供「學士班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路徑：東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士班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學生可登錄上網查詢，掌握您修讀畢業進度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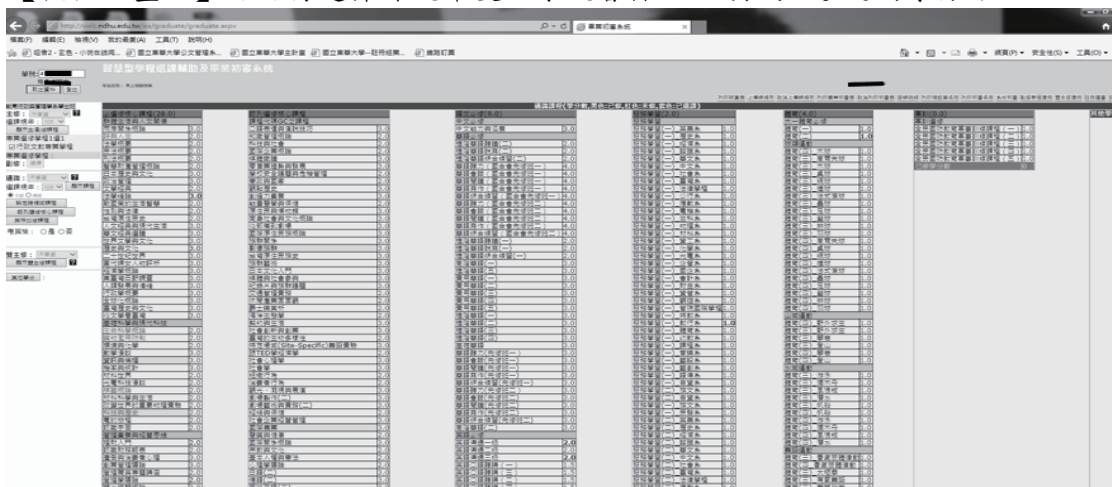
【主修/副修畫面】可自行選擇適用課規年度、主修、副修學程，系統會標註該學程已修過的學分數



學士班學程選課及畢業初審系統



【校核心畫面】可自行選擇課規年度，系統會標註該領域已修過的學分數



## 肆、學生事務相關

學生事務處分為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承辦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學生住宿、學生兵役、學生會費代收、新生健康檢查、學生團保、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等業務。如有相關疑問，歡迎同學來電洽詢。

### 一、學生就學貸款申請（線上申請）

【生活輔導組王文和先生，電話：03-8906221，傳真 03-8900122】

※申請就學貸款簡要流程：(1~4 為開學前需完成之流程，5~8 為開學後之流程)

(一) 列印註冊繳費單(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2.學生進行就學貸款申請登錄作業(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3.學生到臺灣銀行臨櫃(或線上申貸)辦理對保手續。→4. 將已對保之就貸申請資料，上傳本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完成申請手續。→5.學期初貸款不足學生須於開學二週內補繳差額費用。→6.財稅中心查核結果 BC 級學生及放棄貸款學生填寫切結書。→7.台銀債信查核有異學生需進行補正(補繳費)作業。→8.台銀核撥貸款到校並經學校結算：仍有貸款不足者須補繳費，多貸金額符合貸款規定者辦理退費事宜。

1.申請收件期間：112年8月21日(週一)起至9月12日(週二)

2.應繳交資料(須上傳至學生就學貸款申請系統)：

(1)已完成銀行對保蓋章之 112-1 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正本(A4 格式)：須蓋臺灣銀行收件戳記，且申請人需於申請人親簽處手寫簽名或蓋章。

(2)註冊繳費單 1 張(A4 格式)：臺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之 112-1 註冊繳費單 1 張【勿撕開折合線，A4 格式大小】。

(3)學生本人之郵局(銀行)存摺影本 1 份(A4 格式)：

A.存摺上之戶名應為學生本人姓名，且存摺影本之帳號及戶名要清楚可辨識。

B.如銀行存摺上無分行名稱及代碼時，請於存摺影本空白處註明。

a.郵局帳號：局號(7 碼)+帳號(7 碼)，共 14 碼。

b.銀行帳號：銀行(含分行)中文名稱+分行代碼(7 碼)+完整銀行帳號。

C.如學生本人無郵局(銀行)帳戶時，請於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左下方空白處註明「學生○○○無任何郵局(銀行)帳戶」並簽名蓋章。

(4)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但未申請 112-1 低(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學生必須繳交。

3.繳件方式：系統線上申請

(1)請於 112 年 9 月 12 日(週二)前，登錄「學生就學貸款申請系統」(學生本人之學校電子郵件之帳號及密碼登錄)。



【申請網址：<https://sys.ndhu.edu.tw/SA/StudentLoan/student/login>】，填寫貸款金額、學雜費金額…等，並上傳 112-1 完成對保之就學貸款佐證文件：(1)就貸申請書第 2 聯正本(學生須手寫簽名)。(2) 112-1 註冊繳費單。(3)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

(4)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但未申請 112-1 低(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者必須繳交)(電子檔案請不要設定密碼)，並完成申請手續。

(2)在彙報上傳前請再檢查上傳資料是否齊全，資料上傳後無法修改。

(3)上傳之檔案格式：\*.pdf 或 \*.jpg 等兩種格式，須清楚可辨識，檔案大小在 2MB(不含)以下(約在 500~1500KB 左右大小較為適宜)，請不要設定密碼。

(4)檔案名稱請加學號，例如：“就貸申請書 411233291.pdf”或“註冊繳費單 411233291.jpg”等即可。

4.如貸款金額小於註冊繳費單應繳金額時，即會產生就貸差額費用須補繳，請同學於開學二週內(9 月 25 日前)，自行下載繳費單完成就貸差額補繳手續。

5.就貸相關規定網址：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https://rb005.ndhu.edu.tw/p/404-1005-5186.php>)



## 二、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線上申請）

【生活輔導組李欣憶小姐，電話：03-8906218，傳真 03-8900122】

(一)減免對象：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資格之學生。

(二)申請期限與證明文件：



1. 新生於知悉學號後上網申請至 9 月 12 日（週二）止。

2. 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請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學雜費優待減免線上登錄。

【學生減免申請系統網址：<http://sys.ndhu.edu.tw/SA/StudentSub/login.aspx>】

逾期未登錄者視同未辦理。

3. 證明文件：請參閱「學生學雜費減免公告」網頁說明：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學雜費減免

【網址：<https://rb005.ndhu.edu.tw/p/404-1005-5185.php>】

申請者文件均需在規定期程內上傳，證明文件均需在有效期限內、清晰（楚）以利檢核，未符資格者將取消減免身份，並補繳應繳費用。

(三)減免資格經審核通過後（以 E-mail 通知），請務必於 112 年 8 月 21 日（一）後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減免後繳費單並依期限內完成繳費或攜帶原始繳費單於註冊日（9 月 12 日）至出納組現場換單繳費。

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四)另教育部設有「圓夢助學網」可供學生獲得所需之獎助學金資訊，網址：<http://www.edu.tw/helpdreams/>，或由教育部入口網站進入並點選「圓夢助學網」：<http://www.edu.tw>

(五)另本校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供弱勢學生生活協助、學習資源及多項獎助學金，請參閱本校起飛計畫網頁：<https://icanfly.ndhu.edu.tw/>

## 三、學生宿舍住宿申請

【生活輔導組陳怡秀小姐，電話：03-8906212，鍾佩玲小姐，電話：03-8906217】

(一)學生宿舍申請時程

1. 大一新生：



(1)需住宿者：請於 112 年 8 月 10 日（週四）中午 12 時起至 8 月 22 日（週二）中午 12 時止，至「宿舍申請系統」完成住宿網路申請，優先保障住宿床位，112 年 8 月 30 日（週三）中午 12 時起開放查詢床位申請結果，請自行至「宿舍申請系統」查詢床位安排結果。

(2)不需住宿者：亦請於前述時間至「宿舍申請系統」完成「取消住宿」申請；若已繳交住宿費之同學，請於開學一週內攜帶繳費收據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全額退費。

2. 轉學新生：

(1)申請住宿：請於 112 年 8 月 10 日（週四）中午 12 時起至 8 月 22 日（週二）中午 12 時止，至「宿舍申請系統」完成住宿網路申請，身心障礙生、低收入生、中低收入生和二年級學生優先安排住宿床位，112 年 8 月 30 日（週三）中午 12 時起開放查詢床位申請結果，請自行至「宿舍申請系統」查詢床位安排結果。

(2)成功申請宿舍者，另行製作住宿相關費用繳費單，請學生依規定期限上網自行下載繳費單繳費，持繳費證明辦理入住。

(二)宿舍入住報到時間：

112 年 9 月 9 日（週六）9 時起至 16 時止辦理統一宿舍報到，並提供新生服務（包括定點專車接駁、賣場設攤、系學會互動、支援行李卸載、校園導覽及諮詢等）。為便利遠道同學，9 月 7、8 日可提前入住，惟當日僅能提供入住引導、宿舍環境認識等服務。

※宿舍報到接駁相關資訊請於八月中旬至東華首頁-新生網頁查詢。

## 四、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生活輔導組陳詩啟先生，電話：03-8906225】

(一) 登錄截止時間：112 年 8 月 1 日 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二) 登錄條件：

1. 緩徵申請：(未服兵役)

(1) 93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尚未服兵役者(本學期入學之新生無論之前有否在鄉、鎮、市公所兵役單位辦理過緩徵，或申請兩階段入營者)均需上網申請。

(2) 本學期轉入本校就讀之轉學生。

(3) 曾辦理休、退學在本學期復學之復學生。

(4)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

(5) 故未能如期畢業尚未服兵役者。

(6) 免役者無須申請，請用 mail (sam0831@gms.ndhu.edu.tw) 另行告知業務承辦人。

(7) 年齡逾 33 歲(尚未服兵役)仍未畢業者，不得再申請緩徵。

(8) 94 年次(含)以後之新生請於 113 年 2 月 1 日~113 年 3 月 1 日再上網申請緩徵。

2. 儘召申請：(已服完兵役，階級必填)

(1) 依法服完「自願役」或「義務役」之後備軍人。

(2) 服「補充兵」者屬於義務役，一律填陸軍、二兵。

(3) 服完「替代役」或「國民兵」退役者無須申請。

(4) 大學部學生逾 35 歲，碩、博士班研究生逾 40 歲者無須申請。

3. 申請時效：

(1) 大學部第一次申請，以入學日起算申請 4 年。

(2) 碩士班第一次申請，以入學日起算申請 2 年。

(3) 博士班第一次申請，以入學日起算申請 3 年。

(三) 登錄網址：<http://sys.ndhu.edu.tw/sa/military/login.aspx>

(或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兵役\暫緩徵集、儘後召集\提出申請)

(四) 若因未申請緩徵或儘召而導致徵集入營時，學生應自行負責。

## 五、學生會費

【課外活動組姜紫淇小姐，電話 03-8906235】

依大學法第 33 條暨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者皆為本會當然會員；本會會員義務：(1)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2) 繳納會費。」。凡本校在籍學生，可自由繳交學生會費新台幣 400 元整(一學年收費乙次)，繳費單於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提供繳費單下載。

## 六、新生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楊曉青護理師，電話：03-8906254】

(一) 請務必於 112 年 9 月 4 日(週三) 前至「網路註冊系統」--「健康資料管理系統內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妥個人健康資料。

(二) 本校預訂 112 年 9 月 16 日(週六) 辦理大學部新生(含暑轉生)及 9 月 23 日(週六) 辦理碩、博、境外新生健檢，各系所新生檢查時程表及健檢費用公佈於本校「首頁-新生」網頁及衛生保健組「新生健康檢查」網頁。

(三) 若因特殊原因需自行到校外健檢者，請於衛生保健組網頁/新生健康檢查/表單下載中自行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健康資料卡」後，持本表前往醫院健檢，並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週二) 前將附有醫院核章之完整檢驗報告交回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四) 若於開學日前持 3 個月內的健檢報告，檢查項目需符合本校新生健檢項目要求。

※健康檢查說明請參閱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新生健康檢查

## 七、學生團體保險

【生活輔導組莊欽吉先生，電話 03-8906222】

- (一)無論在校生、分期繳費學生及休學生均須在開學日算起 30 日內繳交團保費才能於事故傷害或疾病住院時申請學保理賠。逾期未繳費者若未事先告知需參加保險，將視同放棄參加學生團保資格。
- (二)申請收件期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生活輔導組。
- (三)提出申請期限：無論事故傷害或疾病住院理賠申請，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如療程尚未結束應提出說明並申請延展，以事故日或住院日算起最長不得超過兩年申請理賠。
- (四)應繳交資料：
  1. 就診收據（正或副本蓋有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2. 診斷證明書（註明所有就診治療日期）。
  3.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4.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表格下載）如有骨折請附X光片。
  5. 外籍生、陸生、港澳生、僑生，需檢附居留證和學生證影本。

## 八、學生建言管道：東華 i 溝通平台



校內設有網路報修系統、總務處維修申請系統，若非上述類型之問題抑或問題無法妥善處理，歡迎進入「東華 i 溝通平台」反映。

※網址：學校首頁/校園資訊/東華 i 溝通平台。

## 九、防治校園霸凌專區

- (一)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已公布於「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https://bully.moe.edu.tw/index>)「法令」專區，供參考運用。
- (二)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概念，遭受或知悉欺凌行為應勇於拒絕並主動反映，可利用五大通報管道：
  1. 周圍的師長朋友(導師、家長、好同學或好朋友)。
  2. 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訴電話或投訴信箱。
  3. 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投訴信箱。
  4.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53。
  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

## 十、僑生及陸生來臺入學辦理居留證、入出境及全民健保等業務說明

【國際事務處魏小姐，電話:03-8905119】

### 僑生來臺入學

(一)新辦居留證：

1. 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分兩種情形(檢附入學通知書)：
  - (1)在臺原有戶籍，入境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2)在臺無戶籍，入境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
2. 持港澳護照入境之港澳生，應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
3.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生或外國學生，應申辦外僑居留證，分兩種情形：
  - (1)以停留簽證入境者，於停留有效期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辦居留簽證，獲准居留簽證後，15 日內再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以居留簽證入境者，應於入境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居留證延期：

1. 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或外國學生，應於外僑居留證有效日期到期前 30 日內(檢附學生證及在學證明)，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延期。
2. 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港澳生，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日期到期前 30 日內(檢附學生證及在學證明)，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辦理延期。

(三)辦理入出境：

1. 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且無多次入出國許可，因寒、暑假或特殊事故須返回僑居地，得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辦重入國許可，1 次核發 3 個月效期。
2. 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且有多次入出國許可於居留期限內多次入出國。
3. 持逐次加簽證之港澳生，因寒、暑假或特殊事故須返回僑居地，應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辦入出境許可，1 次核發 6 個月效期。
4. 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港澳生畢業當年不可再以逐次加簽的入出境許可證辦理加簽，而是必須持入出境申請書 1 份、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居留證正本、逐次加簽證(單次入出境證)或居留入出境證、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委託書(親自申請者免附)及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自取者免附)，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境手續。

(四)全民健保：新生來台未滿 6 個月者，需參加醫療保險，保險期間以學期為主，統一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收取：僑生與港澳生 580 元，外籍生 3000 元。來台滿 6 個月者，一律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繳交保費。

### 陸生來臺入學

(一)來臺申請：

1. 辦理「來臺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必備之文件，依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規定，由錄取學校統一辦理。

(1)入出境相關作業規定，請至移民署網站查詢，相關說明及表格：



「申請須知」→「大陸地區人民」→「停留」

(2)若申請文件未齊全，請於接到通知後儘速將文件補齊，若未依規定期限內補齊者，將被駁回申請，並不予退件。

(二)延長停留：

1. 陸生入學後，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自行至內政部移民署花蓮服務站，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並於最後註冊日起算 15 天內辦理申請。
2. 前項「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 2 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 2 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 6 個月：
  - (1)博士班修業已滿 5 年。
  - (2)碩士班修業已滿 3 年。
  - (3)學士班修業已滿 4 年。

3. 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陸生自行辦理)：

- (1)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2) 相關說明及表格：



4.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申請延期(陸生自行辦理)：

陸生依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之學期末提出申請。

- (1) 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2) 相關說明及表格：



(三) 畢業出境：

1. 陸生畢業後，因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結束(已非就學)，應自結束之日(學校可核發畢業證書之日)起1個月內依限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2. 陸生畢業時，應於生效日(畢業證書核發日)之翌日起10日內，備齊下列文件，自行向移民署申請「單次出境證」。

相關說明及表格：



(四) 醫療、傷害保險：

陸生在台期間，若發生意外傷病，目前尚無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本校規定全體境外學位生，除共同參加全校學生平安保險之外，尚須於入境台灣後投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保險期間以學期為主，統一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收取2,500-3,000元(視學期實際月數)。

## 伍、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及學習輔導資源介紹

Hello!各位大一新鮮人：

歡迎你們成為東華大家庭的一員喔！在東華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即將展開，除了可用手機 IG、Facebook 記錄與展現大學生活每一天的樣貌外，現在也可以透過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與圖書資訊處共同合作開發的「電子學習履歷系統」：一個兼具資訊統整性與安全性的平台，將大學四年的美好回憶與學習成果以數位化、資訊化的方式完整保存下來，進一步達成自律學習的終極目標喔！

### ★電子學習履歷系統-自我學習/管理的好幫手 使用電子學習履歷系統 養成與眾不同的三大優勢

#### ▶有效的個人資料管理

- 個人基本資料外，自傳、學習計畫、工讀與社團經驗等求職或升學時必備的資料，皆可詳盡記錄於電子學習履歷
- 未來需要推甄、求職，甚至需要請師長寫推薦信時，電子學習履歷系統都將是你最佳的佐證利器

#### ▶宏觀呈現自我學習狀況

- 透過每學期各項學習資料的累積，一目了然大學四年的學習歷程
- 可提昇自主學習，規劃每一年成長路徑，並定期檢視達成進度，讓自己在不同階段擁有不同的學習經驗，豐富自己的成長過程

#### ▶提供制式的履歷範本

- 所有填寫的資料，除可直接列印外，亦可透過文書編輯軟體進行資料的修正與更新
- 當別人還在苦惱自傳和履歷表的撰寫時，您已擁有一套完整的學習履歷系統檔案

### ★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內容與功能

#### 學生基本資料

- 直接記載個人姓名、戶籍、通訊方式、父母親職業等資料
- 可輸入證照考取情形及得獎紀錄，還可以查詢成績及個人化學習地圖

#### 生涯概述

- 包含「自傳」、「求學與工作經歷」、「未來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四大部分，都是未來推甄或就業時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

#### 學習與成長

- 補充大學生活中所參加各項學習活動的活動資訊與參與心得，可隨時回味每一次活動的成長與感動

#### 工讀與社團經驗

- 記下參與社團活動之經驗與心得，讓社團活動不再只是休閒，更是一種成長、一種學習
- 校內外的工讀經驗，幫助你累積自己的實務經驗，協助自己做階段性的規劃，每一學期都可以挑戰不同領域的工讀機會，提昇自己的實務戰鬥力

▼電子學習履歷系統登入路徑：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招生訊息', '未來學生', '關於東華',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附屬單位', '捐款', and 'ENGLISH'. Below this, there is a '防疫專區 Antiepidemic Zone' section with buttons for '新生', '家長',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在校生'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教職員', '校友', and '訪客'. A search bar below this section contains the text '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單一登入 (Single Sign-On · SSO)'. Underneath, there are two main sections: '在校學生相關公告' and '學生個人資訊'. The '學生個人資訊' section has a red box around the '電子學習履歷系統' link, which includes sub-links for '原系統登入' and 'SSO登入'.

▼電子學習履歷系統登入首頁及工作經歷、個人化學習地圖、成績查詢頁面樣式

The four screenshots illustrate the system's interface:

- Top Left:** The login page for the Electronic Learning Portfolio System.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 logo, a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E-Mail帳號' and '密碼', and a '教學卓越中心' logo at the bottom.
- Top Right:** The main dashboard showing a GPA chart and a table of academic records. The table data is as follows:
 

年級	學址	學期	GPA	編行
1	97	1	4.00	學(8)
1	97	2	4.00	學(8)
2	98	1	4.00	學(8)
2	98	2	4.15	學(8)
3	99	1	4.50	學(8)
3	99	2	6.00	學(8)
4	100	1	6.00	學(8)
- Bottom Left:** A grid of course selection options organized by semester (大一 to 大五) and term (上學期, 下學期). Each cell contains a course name and its credit value.
- Bottom Right:** A form for entering work experience. It include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工作單位', '工作時間', '薪資待遇', '工作內容', and '工作心得'.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text input fields for each of these categories.

### ★建立課業預警輔導模式 學習輔導一把罩

本校針對學生學習建立了全方位的預警及輔導措施。學期中由授課教師列出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並由系所進行預警通知，再由導師及授課教師針對課業及生活上進行輔導，必要時轉介諮商中心進一步關懷學生。另外，本中心亦會針對連續兩年GPA<2.0之學生進行學習輔導，透過導師晤談，深入了解其學習成效不佳原因後，提出改善建議及鼓勵，並委請資深小老師進行學習輔導，協助學生突破學習困境以提升學習成效。

### ★學習培力與學習社群方案 自主學習有夠Fun

「學生自主學習培力」目的是深化大三以上同學個人的專業與教學知能，藉由教師個別指導方式，參與教師教學之培力學習及訓練，以提升學習能力，未來想要精進的同學可以趁早規劃學習方向！「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目標是培養同學自主學習風氣，增強學習動機，鼓勵同學們組成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並與夥伴一同執行各項學習活動，在「做中學」的過程中實現夢想、深化跨域思考能力、培養溝通協調及領導統合能力，心動的同學趕快尋找你的神隊友吧！

### ★東華 e 學苑 學習資料一把抓

東華 e 學苑為一多元線上教學平台，提供同學線上觀看教材、繳交作業與討論活動等多項功能，是您學習上的利器。

東華 e 學苑學生登入帳號及密碼預設皆是學號，請記得於登入後修改密碼唷！另外線上亦設有平台使用教學介紹基本設定與操作，能幫助您快速上手使用無負擔。

東華 e 學苑網址：【<http://www.elearn.ndhu.edu.tw/>】

我的雲端硬碟 - Google 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my-drive> 學習平台

Language: 正體中文 (zh\_tw)

東華 e 學苑

SPRING

| 平台課程資訊 | 平台使用教學 | 選課相關系統 | 教學卓越中心 | 成績與學業相關系統 | 學生教學意見回饋 | 教師相關系統 | Web Email

登入

帳號

密碼  登入

取得密碼(或忘記密碼)?

請選擇語言

新手使用者請務必進入【平台使用教學】觀看新手上路之重要資訊與指引。

公告事項

★【公告】因應疫情，數位教學可行方案說明 (點此觀看) NEW

★ 20200303數位教學工作坊各單元快速傳送門 ~~在這兒

● 疫情太嚴重不敢出門??磨課師課程讓您在家也能上課!!

●【東華磨課師】重磅推出『愛的代價』★學古典新思維：從《紅樓夢》學習領導藝術與管理哲學~快來在家修課喔!

聯絡資訊

管理維護單位：  
教學卓越中心教學科技資源組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卓越中心

Email:  
elearn@gms.ndhu.edu.tw

Telephone:  
03-8906422 王立凡先生

系統使用規範

-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請勿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本網站上
- 請勿有違反、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我的課程  
e-Learning@NDHU



### ★K 書中心—學生閱讀、討論報告的好去處

📖 位置：A 館-社區中心（網球場、台企銀、郵局提款機旁）；

B 館-集賢館 2 樓 G209 室

📖 空間：A 館-團體討論室共 2 間、個人閱讀座位、共讀長桌、開放式討論區，總共約 180 個座位

B 館-個人閱讀座位、共讀長桌共約 80 個座位

📖 開放時間：A 館-週一~週日 09：00-24：00(寒暑假及國定假日另行安排公告)

B 館-週一~週日 24 小時開放(寒暑假及國定假日另行安排公告)

📖 聯絡電話：(03) 890-6594



#### 教學卓越中心相關網站



教學卓越中心網頁



教學卓越中心 FB 粉專

# 東華磨課師 NDHU MOOCs

## ■ 什麼是磨課師？

磨課師，MOOCs，源自於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意為「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透過網路把課程開放給大量線上使用者參與學習過程。同學們可藉由電子載具，如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等，於線上無限次觀看課程影片，透過磨課師課程平台線上繳交課堂作業、下載老師提供的教材以及完成測驗，也可以透過平台與老師聯繫、討論課程內容。

## ■ 東華磨課師又是什麼？

東華磨課師，意指由東華大學製作品之磨課師線上課程，授課老師皆來自東華大學各個科系的老師，同學們可以到磨課師課程平台，找自己喜歡的課程進行修課。

## ■ 磨課師課程可以抵學分嗎？

答案是可以。以下為幾種不同的修課及認抵方式：

No.	類別	授課方式
1	校內選課-磨課師	線上課+實體課（每學期開課情況請見「數位課程列表」）

與一般校內選課流程相似，差異在於除了至本校「網路選課系統」選課外，還需另到該課指定的「磨課師課程平台」選課。兩個平台皆完成選課後，根據課綱安排於指定週次參加實體課、觀看預先錄製好的線上課程影片，通過評量後，方可取得學分。

2	純磨課師	純線上課程（隨時可選修，建議修課前先詢問相關審查單位）
---	------	-----------------------------

需於註冊組「學生抵免學分系統」線上申請，經系所或通識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可認抵。

3	SOS！暑期線上學院	跨校純線上通識課（此為暑期限定，需額外支付學分費）
---	------------	---------------------------

此類課程須於4月-6月間至Ewant平台SOS專區選課，授課時間為暑假期間，欲觀看相關說明，如：認抵學分數、認列分類、本校承辦窗口聯絡資料，請掃描下方「SOS說明指南」QRcode。

## 相關連結



東華磨課師粉專  
(推播最新課程消息)



東華磨課師YouTube  
(課程宣傳片及試看)



Ewant平台  
(磨課師課程平台)



SOS說明指南  
(專區首頁)

## 陸、其他

### 一、學生 E-Mail 帳號使用說明(本校重要資訊均以 E-mail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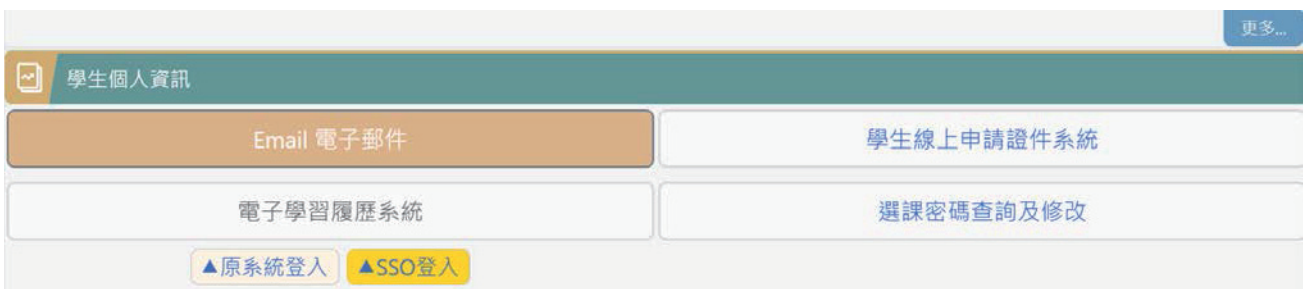
(一)新生之 E-mail 帳號於學籍產生後，便會自動建立帳號，帳號密碼規則如下：

1. 帳號為「[學號@gms.ndhu.edu.tw](mailto:學號@gms.ndhu.edu.tw)」例如：[411180100@gms.ndhu.edu.tw](mailto:411180100@gms.ndhu.edu.tw)
2. 密碼預設為 西元生日 YYYY.MM.DD(如 1991.11.28)
3. 請務必於第一次使用時更換密碼，以避免帳號遭盜用更改信箱密碼請至 <https://gms.ndhu.edu.tw/passwd>

(二)登入方式:學校網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of th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website. On the left is the university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On the right are links for '新生' (New Students), '家長' (Paren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在校生' (Current Students), '教職員' (Faculty/Staff), '校友' (Alumni), and '訪客' (Visitors). Below these are links for '圖書資源' (Library Resources), '東華刊物' (NDHU Publications), and '東華人才庫' (NDHU Talent Pool). A search box with a '搜尋' (Search) button is also present.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平安系統', '招生訊息', '未來學生', '關於東華',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附屬單位', '捐獻東華', and 'English'. A prominent yellow button labeled '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單一登入 ( Single Sign-On · SSO )' is centered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s.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學生個人資訊' (Student Personal Information) page. It features a grid of service buttons: 'Email 電子郵件', '學生線上申請證件系統', '電子學習履歷系統', and '選課密碼查詢及修改'.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for login: '▲原系統登入' (Original System Login) and '▲SSO登入' (SSO Logi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DHU Gmail login page.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NDHU logo. Below it is a large, colorful Gmail logo with 'NDHU @ Gmail' text.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text '登入東華 GMS.NDHU 信箱'. Below this is a note: '※登入帳號需輸入包含 @gms.ndhu.edu.tw 完整的郵件地址'. A white box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電子郵件系統聯絡人：葉宏達，電話：03-890-6747', 'Advisory services E-mail：honda@ndhu.edu.tw', and 'Advisory services phone numbers：03-890-6747'. At the bottom are four buttons: '信箱使用說明', '教職員郵件帳號、論壇群組申請', '修改或忘記信箱密碼', and '電子郵件Q&A'.

## 二、郵局郵件(含貨運)查詢說明、學生宿舍地址

### (一)郵件(含貨運)查詢

總務處文書組提醒各位新同學

1. 編有門牌號碼的學生宿舍，郵局及貨運皆有提供送件服務。
2. 寄至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非宿舍)之郵件查詢網址：  
→東華大學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郵件包裹查詢\包裹郵件查詢系統

請至總務處網頁下方選取：郵件包裹查詢(如箭頭所指)



3. 總務處文書組詢問電話：03-890-6354(收發室)

### (二)學生宿舍地址

- 仰山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仰山莊 1 號  
 擷雲一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擷雲莊 1 號  
 擷雲二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擷雲莊 2 號  
 涵星一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23 號  
 涵星二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24 號  
 向晴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25 號  
 迎曦一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62 號  
 迎曦二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60 號  
 沁月一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66 號  
 沁月二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63 號  
 行雲一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70 號  
 行雲二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68 號

### 三、「家長雲」服務

為增進家長取得學校資訊之管道，特建立「家長雲」服務，主要服務內容包括：

- (一)《家長相關公告》：快速得知學校各單位之公告訊息；
- (二)《家長資訊系統：學生在學狀況》：提供家長一個資訊平臺，透過此平臺，家長將可獲知子女之在學相關資訊(如成績、課表、住宿資訊…等；若子女已年滿 20 歲，必須先經過子女個別開放授權)。
- (三)《校園公告系統》：可查看校園各項公告內容；點選“加入家長或眷屬社區人士群組”，則可申請透過 Email 來收取校園公告信資料。
- (四)家長雲連結方式：本校網頁\家長。



四、新生及轉學生聯繫所屬學系、行政業務單位數位專線電話表

學院、學系名稱	電話	傳真
<b>洄瀾學院(電話:03-890-6658 傳真:03-890-0112)</b>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03-890-6023、6672	03-890-0112
<b>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電話:03-890-5252~3 傳真:03-890-0180)</b>		
華文文學系	03-890-5262~3	03-890-0187
英美語文學系	03-890-5292、5294	03-890-0188
歷史學系	03-890-5322~3	03-890-0189
經濟學系	03-890-5532~3	03-890-0192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03-890-5632~3	03-890-0195
中國語文學系	03-890-5672~3	03-890-0197
臺灣文化學系	03-890-5212~3	03-890-0109
社會學系	03-890-5582	03-890-0193
公共行政學系	03-890-5512	03-890-0191
法律學系	03-890-5662~3	03-890-0196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03-890-5662~3	03-890-0196
<b>理工學院(電話:03-890-3502、3504~5 傳真:03-890-0160)</b>		
應用數學系	03-890-3513、3561	03-890-0161
化學系	03-890-3572、3574	03-890-0162
生命科學系	03-890-3632~3	03-890-0163
物理學系	03-890-3692~4	03-890-0166
光電工程學系	03-890-3182~3	03-890-0171
電機工程學系	03-890-5062~3	03-890-0169
資訊工程學系	03-890-5012、5016	03-890-016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03-890-3202、3204	03-890-0172
<b>管理學院(電話:03-890-3002、3008 傳真:03-890-0208)</b>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03-890-3003	03-890-0288
企業管理學系	03-890-3012、3162	03-890-0150
國際企業學系	03-890-3042~3	03-890-0151
會計學系	03-890-3072~3	03-890-0152
資訊管理學系	03-890-3102~3	03-890-0153
財務金融學系	03-890-3132~3	03-890-0155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03-890-5603、3292	03-890-0158

學院、學系名稱	電話	傳真
<b>環境暨海洋學院(電話:03-890-3261~2 傳真:03-890-0159)</b>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03-890-3267、3277	03-890-0157
<b>原住民族學院(電話:03-890-5752~3 傳真:03-890-0199)</b>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03-890-5754	03-890-0199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03-890-5762、5792	03-890-0201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03-890-5824	03-890-0203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03-890-5788、5822	03-890-0202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03-890-5788、5822	03-890-0202
<b>花師教育學院(電話:03-890-3802~3 傳真:03-890-0173)</b>		
幼兒教育學系	03-890-3892、5266	03-890-0102
特殊教育學系	03-890-3250、3872	03-890-0217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03-890-3912、5556	03-890-0103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03-890-3932、3936	03-890-0175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03-890-3822~4	03-890-0101
<b>藝術學院(電話:03-890-5102 FAX:03-890-0176)</b>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03-890-5882、5889	03-890-0205
藝術與設計學系	03-890-5122~3	03-890-0177
音樂學系	03-890-5153、5168	03-890-0179
<b>校核心課程相關-洄瀾學院、學務處生活輔導組</b>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選課、抵免相關疑義回覆)	03-890-6602、6603、 03-890-6605、6607	03-890-0140
語言中心(英語能力檢定分級測驗、英語選課及免修相關疑義回覆)	03-890-5492、5497	03-890-0190
體育中心(體育修課及體適能相關疑義回覆)	03-890-6612、6613 03-890-6616~6619	03-890-0141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跨域自主學習)	03-890-6228	03-890-0122
註：全校詳細電話查詢方式 請至東華大學首頁\關於東華\聯絡東華\數位總機專區 或東華大學首頁\在校生\學生生活資訊\數位總機專區		 <small>東華各單位數位電話查詢</small>

行政業務聯繫數位專線電話表		
負責業務(業務服務組別)	電話	傳真
<b>學生事務處</b>		
學生宿舍申請、查詢床位結果及進住(生活輔導組)	03-890-6212、6217	03-890-0122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生活輔導組)	03-890-6218	03-890-0122
就學貸款申請(生活輔導組)	03-890-6221	03-890-0122
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生活輔導組)	03-890-6225	03-890-0122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活動(課外活動組)	03-890-6232	03-890-0123
新生健康檢查及登錄學生健康資料(衛生保健組)	03-890-6254	03-890-0125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生活輔導組)	03-890-6226	03-890-0122
<b>總務處</b>		
學雜費註冊繳費(出納組)	03-890-6366	03-890-0133
校內停車識別證申辦(事務組)	03-890-6237、6328	03-890-0130
郵件查詢(文書組)	03-890-6354	03-890-0132
<b>教務處</b>		
網路註冊系統登錄(註冊組) (系統登載之個人資料有誤，務請來電告知更正)	03-890-6112~6	03-890-0119
製作學生證照片上傳(註冊組)	03-890-6112~3	03-890-0119
學籍相關-申請保留入學、休學等(註冊組)	03-890-6112~6	03-890-0119
選課業務(課務組)	03-890-6122~6	03-890-0120
學分抵免及免修學分申請 (學系專業學分請洽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電話) (通識學分請洽通識教育中心)	各系、學位學程分機 通識教育中心分機 03-890-6602、6603、 6605、6607	03-890-0140
<b>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b>		
身心障礙學生服務諮詢(諮商中心資源開發組)	03-890-6264~6267	03-890-0127
<b>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b>		
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報到	03-890-5119	03-890-0170
交換生、陸生報到	03-890-5119	03-890-0170
<b>師資培育中心</b>		
國小教育學程諮詢(國小學程組)	03-890-6636	03-890-0145
中等教育學程諮詢(中等學程組)	03-890-6632	03-890-0142



## 五、聯外交通車及申辦校內識別證、行駛與停放規則說明

### (一) 交通車相關資訊

#### 1. 太魯閣客運【301】花蓮火車站-東華大學路線

- (1) 路線圖及時刻表請參考 FB 官網 <https://www.facebook.com/TarokoBus/>
- (2) 校內停靠行政大樓(由花蓮火車站發車之班次，行政大樓停靠點為公務巴士停車場前路口)、原住民民族學院、育成中心及圖書館。
- (3) 東華大學發車點為本校圖書館，故依時刻表表定時間自圖書館發車，並依序停靠育成中心、原住民民族學院及行政大樓。

#### 2. 花蓮客運【1121】

- (1) 校內候車點及停靠點為行政大樓、育成中心及圖書館。
- (2) 花蓮客運有停靠志學車站，欲從志學車站轉車進校的同學，可搭乘花蓮客運。
- (3) 時刻表及票價表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 車輛識別證之申辦方式：配合本校校門車輛出入辨識系統管理，汽機車需事先申請電子車輛識別證始可進出校園，請於開學當週完成申請，以利進出校園。

#### 1. 汽、機車識別證

所有識別證為一年期，時效為每年 10 月至隔年 9 月止，一張識別證僅能使用一個車號，且每年需辦一次識別證。汽車識別證每學年一張 400 元(第二學期新進師生繳交 200 元)；機車(含電動)暫不收費。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申辦汽、機車識別證，應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簽之同意書照片檔上傳線上申辦系統或臨櫃繳附，始得受理。

##### (1) 線上申辦

申辦網址：

<https://web.ndhu.edu.tw/GA/TSVMS/VPass/Login.aspx>，線上申辦  
開放時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 9 時起至 9 月 21 日 23 時止，未於期限  
內線上申辦者，請親至行政大樓 107 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辦。



東華校園車輛管理系統

##### (2) 臨櫃申辦

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辦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受理申請。申請識別證須檢附以下  
資料：學生證、本人駕駛執照、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

#### 2. 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識別證

所有識別證為一年期，時效為每年 10 月至隔年 9 月止，一張識別證僅能使用一輛，  
且每年需辦一次識別證。自行車(含電動)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暫不收費。

##### (1) 線上申辦

申辦網址：

<https://web.ndhu.edu.tw/GA/TSVMS/VPass/Login.aspx>，線上申辦開放時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 9 時起至 9 月 21 日 23 時止。

##### (2) 臨櫃申辦

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辦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受理申請。申請識別證須檢附學生  
證。

(三) 車輛行駛與停放規則

1. 行駛規則：校內車輛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並嚴禁按鳴喇叭。
2. 汽車：除機車專用道外，可在校園全區通行，但須停放於停車格內，並不得佔用專用停車位。
3. 機車：應依指定路線行駛，並停放於外環道之機車停車場，禁止駛入內環之教學區；環境學院夜間停車場於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至次日上午八時及假日全天可停放。另行政大樓及理工二館機車停車場可全天停放；有掛牌電動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同機車管理。指定行駛路線如以下網址圖示：  
<https://ga.ndhu.edu.tw/p/412-1006-18901.php?Lang=zh-tw>。
4. 自行車：可通行校園全區，但應停放於自行車停車場。車輛識別證應黏貼於車後方醒目處以利查驗；無掛牌電動自行車視同自行車管理。
5. 違規處理：
  - (1) 駐衛警察隊開立違規車輛通知單並將違規車輛上鎖→經車主回報後，開立車輛違規處理單→車主憑單至出納組或臺灣企銀繳納違規處理費→完成繳費持收據至現場開鎖。
  - (2) 違規車輛之舉發除上鎖取締外，得依本校監視系統影像、駐衛警察隊所拍攝之違規照片及檢舉人具完備舉證資料採證，開立車輛違規事件通知單，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車主或違規事件人，車主憑單至出納組或臺灣企銀繳納違規處理費或以愛校服務抵銷。若仍有問題，請電洽駐衛警察隊詢問，聯絡電話：03-890-6401、6402。

## 六、安全~行在東華

### ◎交通資訊

- 一、自行開車：花蓮市區到東華大學，可行駛台 9 線或台 11 丙線，車程約 20~30 分鐘，路線規劃可參考 Google Map，或利用行車導航系統設定路線指引。
- 二、搭火車：從台北到花蓮的普悠瑪號或太魯閣號，火車不僅班次多，也有幾班列車直接停靠志學站。
- 三、搭公車：
  1. 花蓮縣電動巴士「東華線 301 路」，由花蓮轉運站出發，途經花蓮最熱鬧的金三角商圈，沿南濱公園，經光華樂活創意園區，行駛至東華大學，可一覽太平洋岸的美麗風光。每段全票 51 元／半票 25 元，從花蓮火車站至東華大學以里程計費。可用一卡通、悠遊卡、臺灣智慧卡及現金支付。校內停靠站：圖書館資訊大樓→育成中心→原住民學院→行政大樓→東華大學正門。(以太魯閣客運最新官方公告為準)。
  2. 「花蓮客運 1121 路」於花蓮火車站前站，搭乘至本校。〈【1121 (往光復)】即時動態及時刻、票價表〉。校內停靠站：育成中心→圖書館資訊大樓→行政大樓。



### 校區行車應注意事項

Driving precautions on campus.

The followings are the traffic rules of the campus, please take extra caution:



- 一、恪遵校內行車限速30公里。
- 二、教學區禁行機車，請勿駛入。
- 三、外環道、T字路、停車棚出（入）口、仰山橋下坡路段等各重要路口，務必減速慢行，並留心對（他）向來車避讓。
- 四、行進間專心駕駛，請勿接（撥）手機或通訊器材。
- 五、騎腳踏車時切忌雙載、單手駕駛（提物、撐傘、接撥手機等）、並排行進、逆向行駛等危險行為；夜間請開啓照明及加裝反光設備。
- 六、天候不良視界不明時，騎乘機腳（踏）車時請專注慢行，留心路況。
- 七、行駛路口時，請路口禮讓：慢、看、停，再GO，以避免發生意外。

1. Follow the rules” Maximum speed is 30 kms per hour “on campus.
2. Do not ride motorcycles into the teaching area.
3. When passing outer ring-road, T intersection, entrance of the parking lots or downhill, etc. please slow down, and watch out for other vehicles.
4. Focus on the vehicles and do not use cellphones.
5. Do not carry backseat passenger on bicycles, or ride with one hand (at the same time holding umbrellas, answering phones... etc.) Do not ride side by side with other bikes or wrong-way riding. Please turn on the light when riding at night.
6. Please slow down, look, stop ,listen while crossing an Intersection.



## 七、安心~住在東華



親愛的同學：您好！

誠摯的歡迎您成為東華人，新環境的適應要從決定「住」的地方開始，心中是很期待，還是對於宿舍充滿了好奇呢？

本校校園廣大優美，建築以歐風為特色，結合自然四季變化，交織成一幅幅獨有的自然美景。學生宿舍約有 6000 個床位，保障大一、大二學生住宿，不僅讓離鄉的同學們不愁住所，更能從學生宿舍環境裡，發展新的社交生活圈及充實準備新學期的開始，在九月燦爛陽光下，我們已經準備妥當，迎接您的到來。

### 學生住宿環境介紹：

新生住宿地點為沁月莊(女生)及迎曦莊(男生)，宿舍均為四人套房，房內設有個人床位、書桌、衣櫥、網路、冷氣及衛浴設備。

宿舍內公共區域有花園、交誼廳、洗(烘)衣及簡易廚房設備，外鄰籃球場、網球場等運動設施，且東、西區宿舍均設有生活棟，可提供學生購物(便利商店)，另有各式餐廳、腳踏車維修等商店咫尺可到，生活所需一應俱全。

其他學生宿舍相關，請參考背面資料 Q&A，或是還想更進一步了解宿舍，也隨時歡迎來電詢問，學務處將立即為您解答！

學生宿舍服務專線：(03)890-6212、890-6217、890-6224

## 112 學年度新生學生宿舍 Q&A

### Q1：新生有保障住宿嗎？

A1：新生和大一升大二之同學都有保障住宿。除了特殊原因外，大三、大四需抽籤，歷年成功申請宿舍的比率高。

### Q2：新生保障住宿是否還需要申請？

A2：需要，無論是否申請住宿皆需至「宿舍申請系統」完成網路住宿申請或"取消住宿"申請。

### Q3：新生床位如何安排？安排在哪棟宿舍？

A3：新生床位以集中安排床位為原則。大學部男生新生宿舍為迎曦莊，大學部女生新生宿舍為沁月莊，均為四人冷氣套房。

### Q4：宿舍收費標準？

A4：沁月莊及迎曦莊每人住宿費每學期 9,500 元、宿舍網路費 250 元及保證金 2,000 元(每學年收取一次)，寒、暑假住宿需另行申請、繳費。

### Q5：為何收取住宿保證金？

A5：基於貫徹責任觀念、維持公平性，凡申請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不論身份為何，一律須繳交住宿保證金。保證金每學年收取一次，有效期間為一學年，申請住宿時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年度結束，扣除使用電費和檢查扣罰，保證金餘額予以退還。

### Q6：宿舍電費如何計算？

A6：行雲莊、沁月莊及迎曦莊採智慧電力系統，住宿生須以學生證悠遊卡先行儲值電費，以利後續使用，其他宿舍電費依實際用電度數計算。

**Q7：宿舍寢室設備及床位大小？**

A7：新生寢室為四人套房，有個人床鋪、書桌、書櫃、網路線插孔、衣櫃及公用鞋櫃；另有獨立冷氣及衛浴設備；床位尺寸為長 194cm\*寬 82cm；衣櫃尺寸為高 180cm\*寬 78cm\*深 87cm。

**Q8：宿舍可以洗衣服嗎？**

A8：宿舍於每層樓均設有洗衣間，內有付費洗(烘)衣機，另提供手洗場地提供學生使用。

**Q9：宿舍是否可以烹煮食物嗎？**

A9：宿舍各樓層均設有簡易廚房，內有冰箱、烤箱、電鍋及微波爐等器具，可供學生使用。

**Q10：宿舍寢室內可以使用電器嗎？**

A10：除個人使用電器(如:吹風機、檯燈)，可免申請外，另開放 120 公升以下冰箱及電鍋或電磁爐申請，但需全寢室同意後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

**Q11：宿舍垃圾如何處理？**

A11：本校實施垃圾不落地，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並配合垃圾車巡迴時間清運垃圾。考量新生入住時大量垃圾清運之需求，僅於新生入住期間於新生莊放置垃圾子車提供使用。

**Q12：學校周邊的生活機能如何？**

A12：新生宿舍區設有生活區(集賢館)，可供學生用餐，且校內十幾家餐廳分布於教學大樓及宿舍區，供應經濟美味的餐點；還有便利商店、自行車維修部等，提供多元服務；另於校門(志學門)外，有各式餐廳和生活賣場，皆可滿足生活所需。

**Q13：何時可辦理新生入宿報到？**

A13：112 年 9 月 9 日(週六)9 時起至 16 時止，統一辦理宿舍報到。為便利遠道同學，9 月 7、8 日兩天可提前入住。

**Q14：新生當日入宿作業流程為何？**

A14：現場有行政、管理人員及宿委協助同學辦理入宿報到作業。請於宿舍報到時間，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完成手續。

**Q15：新生報到前，可以先將行李寄到宿舍嗎？**

A15：因宿舍並無大型存放保管空間，建議先查詢好行李寄送所需時間，使行李能在同學報到當日送達宿舍，可直接放置行李至寢室，節省領取作業手續和時間。

**Q16：學期初行李包裹寄送服務之選擇方式？**

A16：由於各家物流廠商貨物寄送服務方式不同，故請依個人需求與考量選擇。

※物流廠商：送貨員主動聯繫同學，並將包裹送至同學指定位置，無須等候領取服務時間，且包裹寄件時間明確，送達之時間亦能事先約定，寄送數件包裹可同一時間送達；如遇到突發狀況時，送貨員通常有相對足夠的時間及人力處理，但因專送與主動性服務，價格較高。

※郵局：採統一投遞服務，但援往例，寄送等待時間較長，且送達時間較難確定，數件包裹未必統一時間送達，優點為價格較低。

**Q17：新生入住當天哪裡可以採購日常生活用品？**

A17：為服務新生，新生入住當日於宿舍區有知名大賣場設立攤位，提供各式日常用品(含個人用品、床墊、寢具、清潔用品、吹風機、檯燈、腳踏車...等)販售。

八、東華校園平面圖

111年1月版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導覽平面圖



NDHU CAMPUS MAP INDEX

- |  |   |
|--|---|
| <b>索引</b>                              | <b>INDEX</b>  |
| <b>行政區</b><br>Administrative Zone      | 1 行政大樓<br>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 <b>服務區</b><br>Amenity                  | 2 藝術學院<br>Arts Building   |
| <b>教學區</b><br>Academic Zone            | 3 人文三館<br>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III           |
| <b>宿舍區</b><br>Dormitory                | 4 人文二館<br>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II            |
| <b>校園警衛室</b><br>Campus Security Office | 5 人文一館<br>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I             |
| <b>綜合停車場</b><br>Parking                | 6 花師教育學院<br>Hua-Shih Education Building                         |
| <b>廁所</b><br>Toilet                    | 7 管理學院<br>Management Building                                   |
| <b>餐廳</b><br>Restaurant                | 8 學生活動中心<br>Student Activities Center                           |
| <b>主要方向指標</b><br>Sign Post             | 9 資訊中心<br>Information Center                                    |
| <b>校園位置平面圖</b><br>Campus Map           | 10 圖書館<br>Library   |
| <b>公車停靠站</b><br>Bus Stop               | 11 湖畔餐廳<br>Lakeside Restaurant                                  |
| <b>景觀區</b><br>Scenic Zone              | 12 理工一館<br>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I                   |
| <b>行人與自行車</b><br>Bikeway & Sidewalk    | 13 理工二館<br>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II                  |
|  | 14 理工三館<br>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III                 |
|  | 15 藝術工坊<br>Arts Workshop  |
|  | 16 原住民民族學院<br>Indigenous Studies Building                       |
|  | 17 環境學院<br>Environmental Studies Building                       |
|  | 18 東華會館<br>Guest House  |
|  | 19 環境展覽中心<br>Environmental Exhibition Center                    |
|  | 20 大門及警衛室<br>Main Entrance (with Security Office)/South Exit    |
|  | 21 學人宿舍-居南邸<br>Faculty Quarters I                               |
|  | 22 系心邸<br>Faculty Quarters II                                   |
|  | 23 社區中心<br>Community Center                                     |
|  | 24 社區球場1<br>Community Courts I                                  |
|  | 25 學生宿舍(湖雲莊)<br>Dormitory I                                     |
|  | 26 膳宿-福雲、華雲、新雲<br>Faculty Quarters II-Feng-Yun, Ya-Jhu, Yun-Jhu |
|  | 27 多雲館<br>Dormitory II  |
|  | 28 學生宿舍(仰山莊)<br>Dormitory III                                   |
|  | 29 學生宿舍(涵星莊)<br>Dormitory IV                                    |
|  | 30 游泳池<br>Swimming Pools  |
|  | 31 綜合球場1<br>Sports Courts I                                     |
|  | 32 棒球/ softball 場<br>Baseball/ Softball Field                   |
|  | 33 體育館<br>Athletic Field  |
|  | 34 運動場<br>Indoor Sports Center                                  |
|  | 35 綜合球場2<br>Sports Courts II                                    |
|  | 36 探索體驗教育場地<br>Rope Course Field                                |
|  | 37 學生宿舍(行雲莊)<br>Dormitory V (Xing-Yun)                          |
|  | 38 社區球場2<br>Community Courts II                                 |
|  | 39 集賢館<br>East Community House (Ji-Xian)                        |
|  | 40 學生宿舍(沁月莊)<br>Dormitory VI (Qin-Yue)                          |
|  | 41 學生宿舍(迎曦莊)<br>Dormitory VII (Ying-Xi)                         |
|  | 42 倉庫<br>Warehouse  |
|  | 43 污水處理廠<br>Sewage Treatment Plant                              |
|  | 44 東湖<br>Dong Lake  |
|  | 45 西湖<br>Hwa Lake   |
|  | 46 小華湖<br>Hwa Lake II   |
|  | 47 芳澤<br>Marsh of Fragrant Beauty                               |
|  | 48 景觀橋<br>Scenic Bridge   |
|  | 49 金翠橋<br>Bridge of Gold and Jade                               |
|  | 50 天月橋<br>Bridge of the Heavenly Moon                           |
|  | 51 伊人橋<br>Bridge of the Yearning Ones                           |
|  | 52 詩經花園<br>Garden of the Odes                                   |
|  | 53 汽車自助繳費亭<br>Auto-Pay Station                                  |



九、新生及轉學生註冊事項檢核表

同學您好：請於註冊前詳閱新生入學手冊，依檢核項目逐項自行勾稽是否已於期限內完成入學註冊手續

項次	期限	檢核項目	查詢電話	已確認 (請打勾)
1	112/09/01 前	<p><b>【資料上傳】</b>學歷文件(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上傳至【網路註冊系統】。</p> <p><b>【照片上傳】</b>新生及轉學生應至網路註冊系統上傳照片檔，製作核發學生證。</p>	教務處註冊組 03-8906112~6116	
2	112/09/12	<b>【網路註冊】</b> 請至「網路註冊系統」中登錄新生學籍個人資料	教務處註冊組 03-8906112~6116	
3	112/08/10-08/22	<b>【申請宿舍】</b> 112年8月22日(週二)前請至「宿舍申請系統」完成網路宿舍申請，以利安排住宿床位。床位查詢及入住時間請詳新生網頁專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3-8906212、8906217	
4	112/09/12 前	<b>【學生就學優待減免】</b> 請至「網路註冊系統」中完成線上登錄後，於「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系統」線上申請並上傳證明文件。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3-8906218	
5	112/08/21-09/12	<b>【學生就學貸款】</b> 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中申請，完成銀行貸款手續並將應繳交資料登錄上傳至「 <a href="#">學生就學貸款申請系統</a>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3-8906221	
6	112/08/21-09/12	<b>【下載繳費單、繳費】</b> 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學生登入自行下載並完成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03-8906366	
7	112/08/01-9/30	<b>【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b> 請至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兵役/暫緩徵集、儘後召集/申請暫緩徵集、申請儘後召集/提出申請。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3-8906225	
8	112/08/20 前	<b>【英語能力分級】</b> 大一新生及轉學生請至「網路註冊系統」登錄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級分。若無英語檢測成績者，請至語言中心網站線上登記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語言中心 03-8905492、8905497	

(續後頁)



項次	期限	檢核項目	查詢電話	已確認 (請打勾)
9	112/08/10-09/12	<b>【申請學分抵免】</b> 請至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分抵免申請系統」中登錄申請學分抵免，並列印申請表簽名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寄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10	112/09/04(中午12:30)-09/06(中午12:30)	<b>【新生初選選課】</b> 新生及轉學生初選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03-8906122~6126	
11	112/08/03-09/12	<b>【申請保留入學】</b> 因故需申請者，請至「網路註冊系統」點選申請保留入學並將相關文件寄回本校，經核准後保留學籍延緩入學。	教務處註冊組 03-8906112~6117	
12	112/09/04 前	<b>【健康檢查】</b> 請至「網路註冊系統」登錄個人健康資料。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03-8906254	
13	112/09/09 (9:00~16:00)止	<b>【宿舍報到進住】</b> 新生宿舍報到與進住時間：112年9月9(週六一)上午9時起至16時止。9月7、8日可提前入住。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般生)： 03-8906212 國際事務處 (僑生、港澳生、外籍生、陸生)： 03-8905117~5118	
14	112/09/10-09/13 活動辦理請參閱 新生專區網頁	<b>【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入學活動週】</b> 活動查詢網址至本校首頁「新生」專區：校首頁/新生或 <a href="https://rc135.ndhu.edu.tw/">https://rc135.ndhu.edu.tw/</a>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03-8906232	
15	112/09/11-12	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及上課日		

本表格提供您自行檢查用，無需繳回，敬祝您暑期平安愉快

教務處註冊組提醒您

